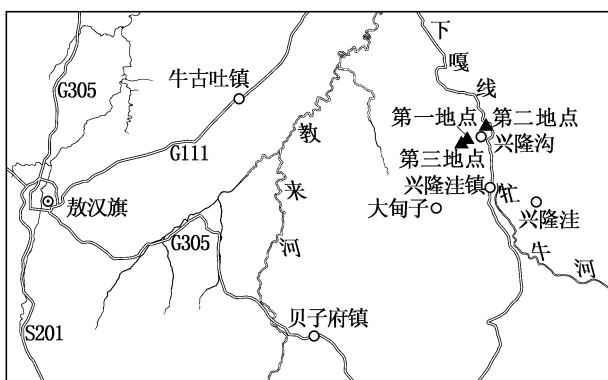


#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红山文化聚落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一工作队 敖汉博物馆

兴隆沟遗址位于内蒙古赤峰敖汉旗东南部，地处大凌河支流牯牛河上游左岸，东南距兴隆洼遗址约 13 公里(图一)。1982 年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与敖汉旗文化馆进行文物普查时首次发现。

1998 年春，又对该遗址进行了复查与测绘〔1〕。兴隆沟遗址包括三个地点，第一地点位于兴隆沟村西南约 1 公里的坡地上，现存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是一处保存较好的兴隆洼文化中期的大型聚落。第二地点位于兴隆沟村东北约 0.2 公里的坡地上，现存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是一处红山文化晚期的中型聚落。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地势西北高、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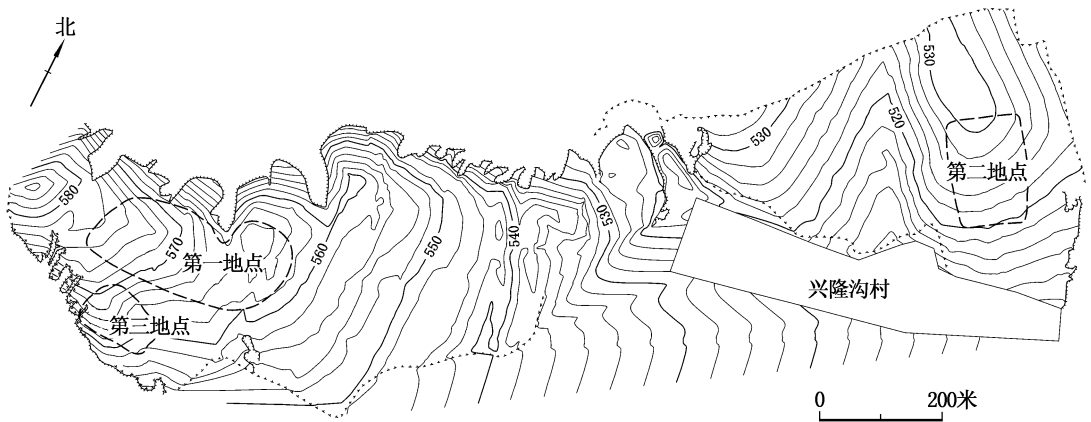
图一 兴隆沟遗址位置示意图

东南渐低，东南侧有一道自然冲沟。该地点西南侧为林地，其余均为耕地，地势较为开阔。第三地点位于兴隆沟村西南约 1.2 公里的坡地上，南临冲沟，向北毗邻第一地点，现存面积约 1 万平方米，为一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期的小型聚落〔2〕(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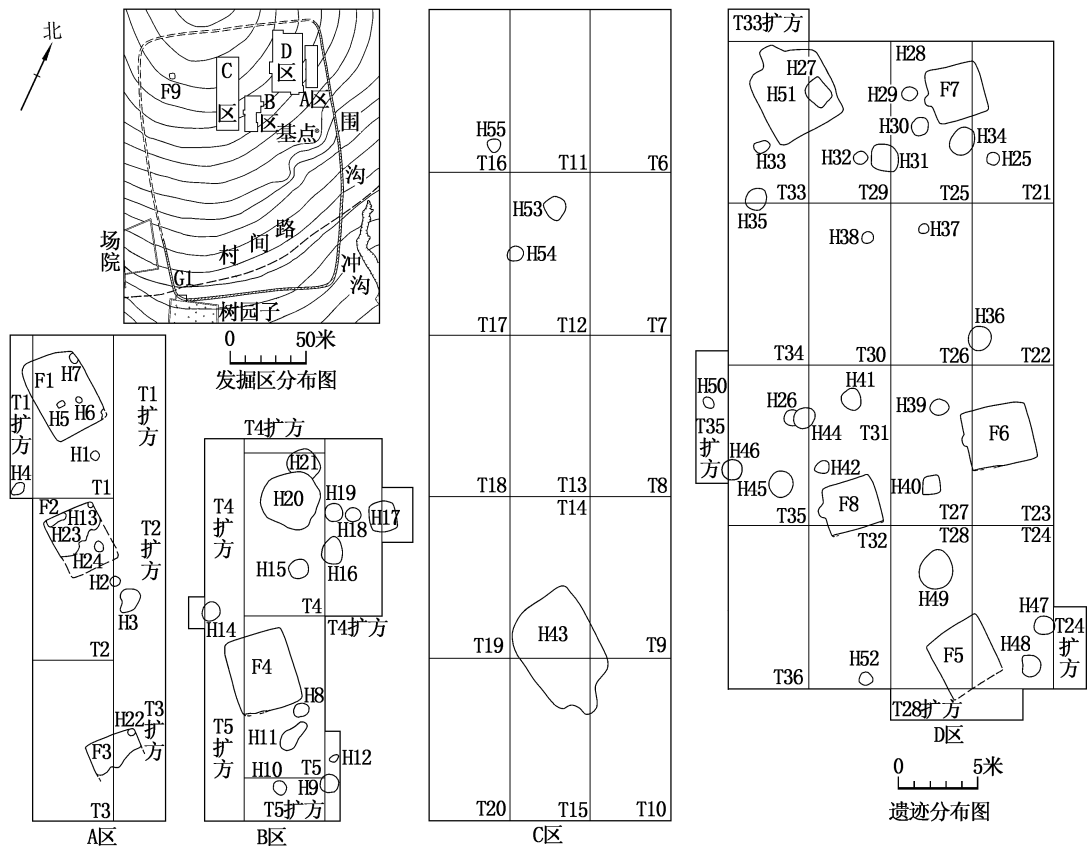
2001—200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一工作队、敖汉博物馆联合对兴隆沟遗址进行了发掘，其中 2001、2003 年度对第二地点进行了两次发掘，发掘区集中分布在第二地点的东北部。2001 年发掘时间为 7—8 月，发掘区分为 A、B 两区(图版壹，1)，揭露面积 486.25 平方米，清理房址四座，编号 F1—F4；清理灰坑二十四个，编号 H1—H24。2003 年发掘时间为 8—10 月，发掘区分为 C、D 两区(图版壹，2)，揭露面积 1560 平方米，清理房址四座，编号 F5—F8；清理灰坑三十一个，编号 H25—H55。此外，在遗址西南侧解剖环壕一段，清理长度 7.76 米，编号 G1(图三)。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敖汉旗博物馆：《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2000 年第 9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一工作队、敖汉博物馆：《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三地点夏家店下层文化聚落》，《考古》2021 年第 12 期。



图二 兴隆沟遗址第一、二、三地点分布图



图三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发掘区及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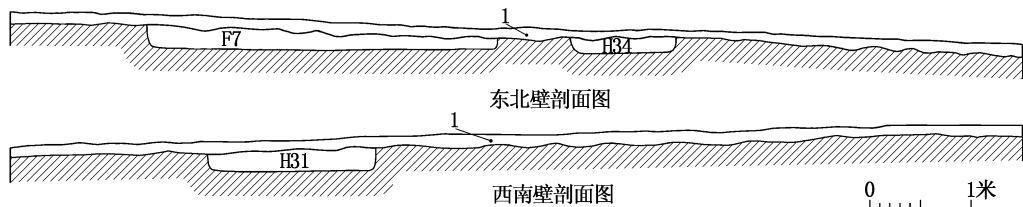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23日,为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三)“红山文化聚落考古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一工作队与敖汉博物馆再次对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进行了考古调查与测绘,期间在地表采集到陶塑人像残块,随后展开抢救性发掘,在一座红山

文化晚期房址堆积层及居住面上发现陶人头部残片及胳膊残块。

兴隆沟遗址所在的大凌河及其支流牯牛河流域是红山文化的核心分布区之一，已经发掘的遗址有东山嘴〔1〕、牛河梁〔2〕、半拉山〔3〕等，已发表的资料多为红山文化晚期的埋葬和祭祀遗存，居住类遗存存在空白。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的科学考古发掘，发现了红山文化晚期的典型遗迹与各类遗物，填补了红山文化晚期居址资料的空白。现将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的发掘情况报道如下。

## 一 地层关系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地层关系较为简单，遗迹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生土，遗迹间叠压打破关系较少，房址间未见叠压打破关系，灰坑间存在几组叠压打破关系，如H27打破H51、H20打破H21、H44打破H26。典型地层以T25东北壁和西南壁剖面为代表(图四)。



图四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 T25 剖面图  
1.黄褐色土

**东北壁** 第1层，厚0.11—0.12米。黄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有少量陶片。F7、H34开口于第1层下。F7包含一层堆积，厚0.06—0.28米，为灰褐色土，土质较软，夹杂有红烧土颗粒及炭渣。H34包含一层堆积，厚0.11米，为灰褐色土，土质较松软，无包含物。

**西南壁** 第1层，厚0.11—0.12米。黄褐色土。土质疏松。包含有少量陶片。H31开口于第1层下，包含一层堆积，为灰褐色土，土质较硬。

## 二 遗迹

发现房址九座，灰坑五十个，环壕一段。

**房址** 九座。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室内面积6—19.78平方米。从调查及发掘情况看，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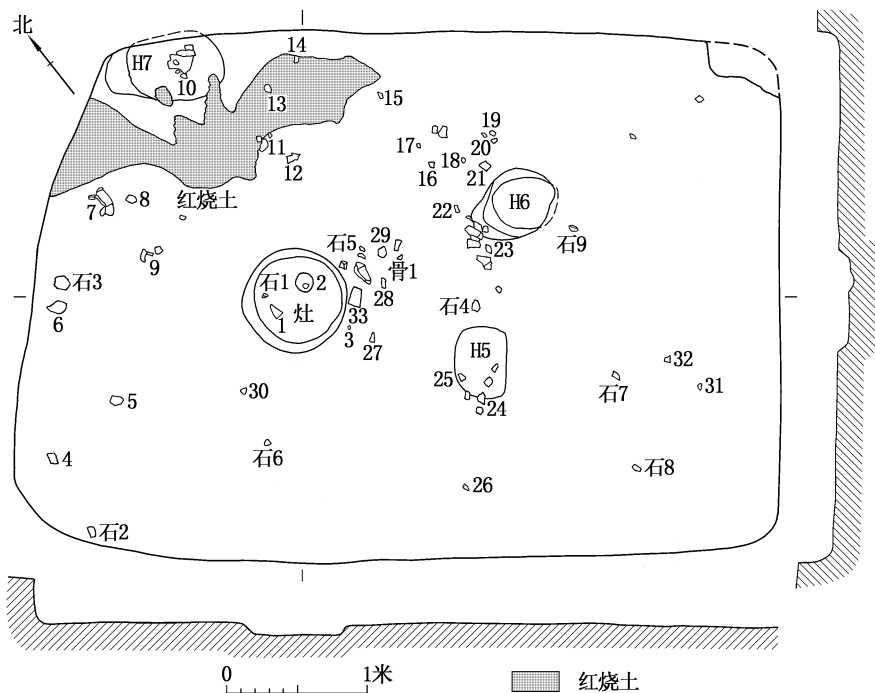
〔1〕 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1期。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文物出版社，2012年。

〔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龙城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市半拉山红山文化墓地》，《考古》2017年第7期。

址大致呈西北—东南向排列。受遗址所在地势及水土流失等影响,房址北部堆积保存状况略好,南部较差,部分房址破坏较为严重。多数房址内仅存一层堆积,少数房址在清理完表土后即暴露出居住面。居住面多经过踩踏,平整坚硬。灶址位于室内偏中部,多为圆形浅坑灶,其内堆积有少量草木灰。个别房址未见圆形浅坑式灶,但在室内中部发现有近圆形的红烧土面。部分房址发现有明确的门道,位于西南侧穴壁近中部,门道较短,分为穴状和阶梯状两类。房址内均未发现明确的柱洞。房址内遗物主要分布在居住面之上,以陶器为主,另有石器、蚌器、自然石块及少量动物骨骼。房址内部及外围发现有灰坑,部分可能作为窖穴使用,也有的可能具有祭祀功能。

F1 位于 2001 年发掘区 A 区北部,主体分布在 T1 的西北部,房址西北角伸入 T1 向西南的扩方。房址东南侧为 H1 和 F2,南侧为 H4。东南侧穴壁与 H1 相距 1.2 米,距离 F2 西北侧穴壁 4.3—4.4 米,南角与 H4 相距 3.5 米。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房址平面近长方形,东北、西南侧穴壁较直,西北侧穴壁略外弧,东南侧穴壁破坏严重。东北和西南侧残穴壁分别长 4.66、5.22、最高 0.3 米,西北侧残穴壁长 3.25、高 0.3 米,室内面积为 19.78 平方米。房址内包含一层堆积,为灰黄色土,土质疏松,分布在房址全部范围内,堆积最厚 0.3 米。堆积内出土陶片五十二组,可辨器形八件,其中罐四件、钵二件、盅一件、圆陶片一件;石器四件,其中



图五 F1 平、剖面图

1—3、5、6、9—15、17、19—24、26—33.陶片 4.石器边角料 7.陶瓮 8.石敲砸器 16.陶筒形罐 18.石凿残段 25.自然蚌壳 石1—石9.自然石块

刮削器半成品、残石斧、石球及钻孔石器各一件；石器边角料二十四件；动物骨骼十三块；蚌器一件。此外，还有自然石块九件及部分炭化果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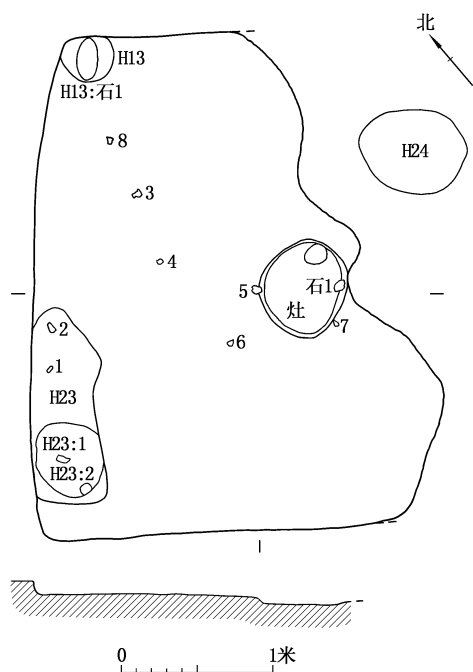
房址居住面整体较为平整坚实，西北部保存较好，片状分层，呈灰白色。灶址位于居室中部略偏西北，平面呈圆形，灶口明显大于灶底，灶壁斜直，灶底较平。灶壁、底经烧烤呈黑黄相间色。灶底东北部有一凹凸不平的浅坑。室内未发现柱洞。遗物集中分布于居住面中部和北部，西部、西南部、东南部遗物较少。遗物种类有陶器、石器、石器边角料、自然石块、蚌壳等。陶片二十七组，可辨器形四件，有罐三件、瓮一件。石器二件，其中残石凿、敲砸器各一件。另有石器边角料一件、自然石块九件及蚌壳一件。发现三座室内窖穴，编号 H5—H7，其中 H5、H6 位于房址中部偏东南，H7 位于房址北角。均开口于房址居住面下，打破生土。自西北侧穴壁距离房址北角 0.35 米处起，向东南延伸有一条红烧土带，长 2.4、宽 0.3—1.4、厚 0.04—0.25 米（图五；图版贰，1）。

F2 位于 2001 年发掘区 A 区中部偏北、T2 西北部。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东南侧分布有 H2、H3。房址东南部破坏严重，平面应为圆角长方形，西北、东北、西南侧穴壁均较直。西北侧残穴壁长 3.28 米，自东北向西南渐高，高 0.02—0.13 米；东北侧残穴壁长 1.08、最高 0.2 米；西南侧残穴壁长 2.37、最高 0.13 米。残存面积约 7 平方米。房址内包含一层堆积，为黑灰土，土质疏松，分布在房址西北半部。堆积最厚 0.12 米。堆积内出土陶片五组，可辨器形有陶罐一件。另有石器边角料二件、果核一件。

居住面西北部略高，向东南渐低，最大高差为 0.07 米。西北部保存较好，呈灰白色，经踩踏砸实。灶址位于室内中部，平面呈圆形，口径略大于底径，灶壁较直，灶底较平。灶内堆积一层黑灰土，土质较松，东南部出土自然石块一件。灶底东北部有一椭圆形小坑，东部边缘与灶壁东侧相切，灶口径 0.61—0.7、底径 0.6—0.68、深 0.02—0.04 米。未发现柱洞与门道。居住面上遗物分布较为零散，有陶片、石器边角料、自然石块等。陶片六组，无可辨器形。石器边角料、刮削器各一件，自然石块一件。窖穴三个（H13、H23、H24），分别位于房址的北角、西部和东部，开口于居住面下，打破生土（图六；图版贰，2）。这三个窖穴位于 F2 范围之内，也应为 F2 室内的窖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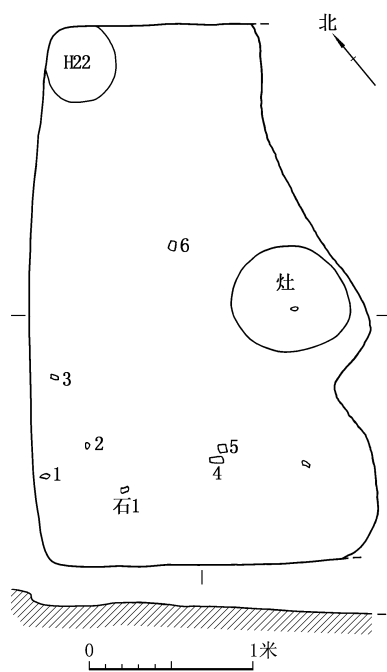
F3 位于 2001 年发掘区 A 区南部、T3 东南及其东侧的扩方内。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房址东南部破坏严重，平面应为圆角方形，西北、东北、西南侧穴壁均较直。西北侧残穴壁长 3.18 米，自东北向西南渐高，高 0.02—0.1 米；东北侧残穴壁长 1.24、最高 0.02 米；西南侧残穴壁长 1.78、最高 0.1 米。残存面积约 6 平方米。房址内包含一层堆积，堆积最厚 0.1 米，为灰黄土，土质较疏松，分布在房址西北半部，未见遗物。

居住面西南部略高，自西南向东北渐低，最大高差为 0.08 米。西北部保存较好，平整坚硬，片状分层，呈白色，可能经多层垫土并踩踏而成。室内中部为一地面灶，平面呈圆形，烧烤成坚实的黄褐色烧土，灶直径 0.63—0.75 米。未发现柱洞和门道。居住面上遗物分布较零散，有陶



图六 F2 平、剖面图

1、3—7.陶片 2.石器边角料 8.石刮削器 石 1.自然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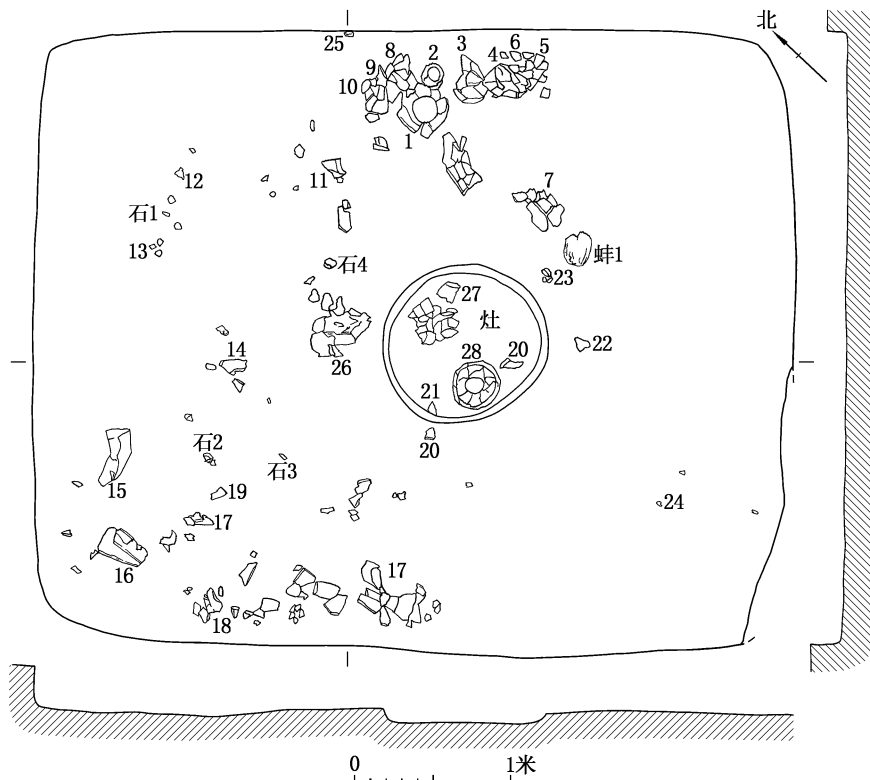
图七 F3 平、剖面图

1—6.陶片 石 1.自然石块

片和自然石块。陶片共六组,无可辨器形。自然石块一件,出土于房址西角。室内窖穴一个(H22),位于房址北角,开口于居住面下,打破生土(图七)。

F4 位于 2001 年发掘区 B 区中部略偏南,主体位于 T4 西北半部,部分位于 T4 西侧扩方内。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其西北为 H14,东北、东南侧分布有较密集的灰坑群。房址平面略呈长方形,西北壁较直,东北壁自西北至东南略向外弧,东南壁自东北至西南略外弧,西南壁自西北至东南略外弧。东北、西南侧残穴壁分别长 4.48、4.63 米,高 0.04—0.3、0.03—0.28 米;西北、东南侧残穴壁分别长 3.74、3.93 米,高 0.12—0.21、0.11—0.21 米。室内面积为 19.58 平方米。房址内包含一层堆积,堆积厚度为 0.04—0.3 米,为灰褐色土,土质较软。堆积内出土陶片六十五片,可辨器形有皿三件、碗一件、彩陶罐一件、盘一件、口沿二件;出土石器七件,包括石叶一件、镑一件、刮削器三件、磨棒一件、石球一件;出土蚌器一件;自然石块二件。

居住面整体较为平整,西北部保存较好。灶址位于居室中部偏东南,平面近圆形。灶口径 0.98—1.06、底径 0.94—0.98、深 0.07—0.08 米。灶底有一层草木灰,厚 0.07—0.08 米(图八)。居住面上分布遗物较多,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偏中、灶址周围以及西南部偏西。遗物种类包括陶器、石器、蚌壳等。陶器可辨器形有罐三件、瓮五件、皿四件、盘二件及碗一件。石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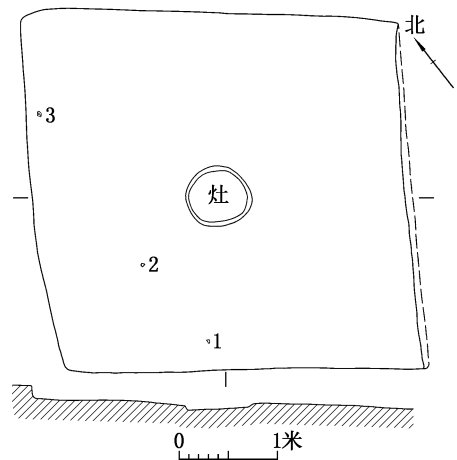


图八 F4 平、剖面图

1.彩陶瓮 2、5、7、11-14、16、19-24.陶片 3.红陶瓮 4.陶垂腹壶 6、25.陶三足盅 8、9.石敲砸器 10.砾石 15、17.陶瓮 18.石刮削器 26、27.陶筒形罐 28.陶盘 石1-石4.自然石块

件,包括敲砸器二件、刮削器一件、砾石一件。蚌壳一个,位于灶址东南侧。房址西北部还分布有四件自然石块(图版贰,3)。

F5 位于2003年发掘区D区东南,分布于T24西南部及T28东南部,另有少部分位于T24、T28南侧的扩方内,西南、西北、东及东北分别为H52、H49、H48和H47。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房址平面近方形,东北和西南侧穴壁较直,西北侧穴壁自东北至西南略内收,东南侧穴壁自东北至西南略外敞,呈斜直状。西北侧穴壁略高,东北和西南侧穴壁自西北至东南渐低。东南侧穴壁已被破坏。东北侧残穴壁长3.8、最高0.01米,西南侧残穴壁长3.68、最高0.12米,西北侧残穴壁长3.6、最高0.12米。室内面积为14.01



图九 F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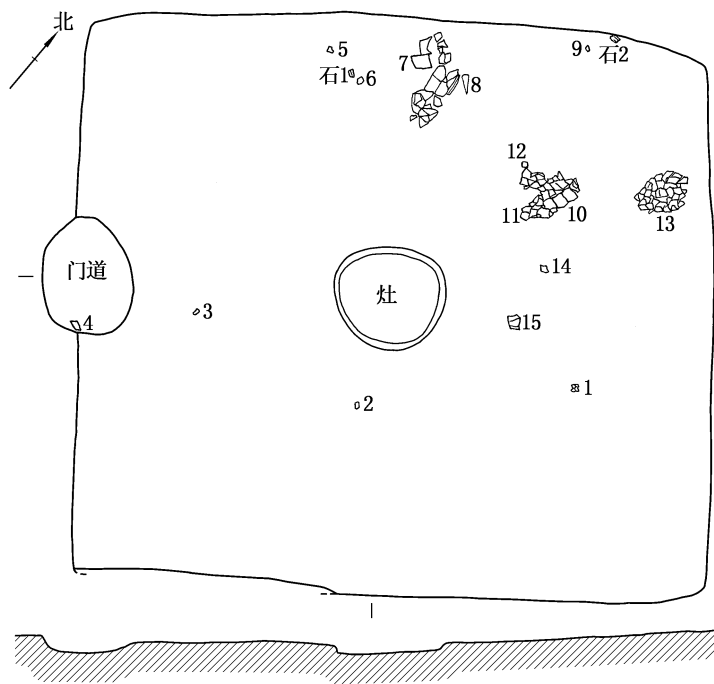
1-3.陶片

平方米。房址内包含一层堆积,堆积最厚 0.12 米,灰色土,土质较硬,出土刮削器二件。

居住面较硬,保存较差。灶址位于居室中部,平面近圆形,灶壁竖直,灶底西北略低,东南略高。灶口径 0.6—0.65、底径 0.54—0.64、深 0.02—0.07 米,灶壁呈红褐色。室内未发现柱洞。居住面上分布遗物较少,仅出土三片陶片,分布在室内西南部、西部和西北部(图九)。

F6 位于 2003 年发掘区 D 区东南偏中部,主体位于 T23 中、西部,少部分位于 T27 东部。西北、西南侧分布有 H36、H39 和 H40。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房址平面近方形,东北、西南侧穴壁较直,西北侧穴壁中段较直,东北略内收,西南略外敞,东南侧穴壁中段较直,东北、西南略内收。西北侧穴壁略高,东北和西南侧穴壁自西北至东南渐低,东南侧穴壁已被破坏。西南侧残穴壁长 3.62、高 0.11—0.13 米,东北侧残穴壁长 3.51、最高 0.03 米,西北侧残穴壁长 4.06、高 0.03—0.13 米。室内面积为 16.73 平方米。房址内堆积共一层,为灰褐色土,土质松软,主要分布在居住面的西北部,向东南部渐薄。

居住面东南半部保存略差,西北半部保存较好。平整坚硬。灶址位于居室中部偏西北,椭圆形浅坑灶,灶壁竖直,底部较平整,灶壁和灶底为红褐色硬面。灶底有一层堆积,土色呈深灰色,土质疏松。灶口径 0.7—0.74、底径 0.72、深 0.05—0.06 米。门道位于房址的西南侧穴壁中段,平面呈椭圆形,长径 0.8、短径 0.7 米,斜直壁,门道下凹部分与居住面高差为 0.02—0.04 米。居住面上遗物较少,北部和西北部分布相对集中。陶片有十二组,可辨器形有三件,包



图一〇 0 1米  
F6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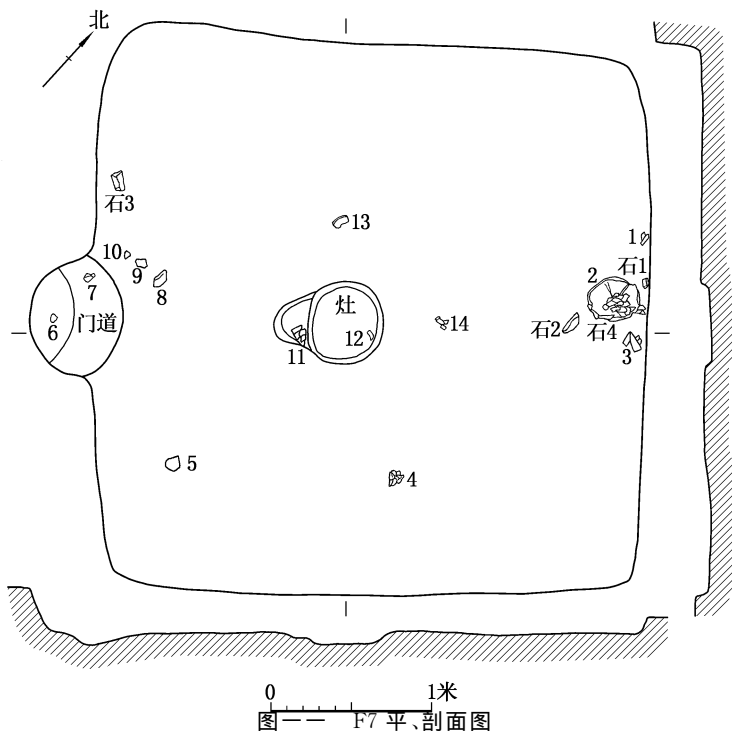
1、2、4、5、7、9、12—15.陶片 3、6.石器边角料 8.石磨棒 10、11.陶筒形罐  
石 1、石 2.自然石块

括瓮一件、罐二件。石器一件,为靠近西北侧穴壁中部的磨棒。另有石器边角料二件。靠近西北侧穴壁中部及近东北角有自然石块二件(图一〇)。

F7 位于 2003 年发掘区 D 区东北部,主体位于 T25 内,部分位于 T21 内。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西南、南及东南分布有密集的灰坑群。房址平面呈圆角方形,西南壁中部有外凸圆弧形门道。东北侧残穴壁较直,长 3.2、高 0.04—0.1 米;东南侧残穴壁长 3.16、高 0.04—0.18 米;西北侧残穴壁略斜直,长 3.04、高 0.1—0.29 米;西南侧穴壁



中部外凸呈圆弧状，穴壁长 3.36、外凸进深 0.6、宽 0.8 米。室内面积为 11.76 平方米。房址内仅包含一层堆积，厚 0.06—0.28 米，灰褐色土，土质较软。夹杂有红烧土颗粒及炭渣。包含物较少，主要分布在堆积西南部和西部，包括陶片十九组、石斧形坠一件、刮削器料一件、自然石块三件和蜗牛壳一个。陶片分布较零散，主要分布在西南部，石斧形坠位于房址西南角近西北穴壁边缘处，刮削器料位于门道范围内，自然石块散落在房址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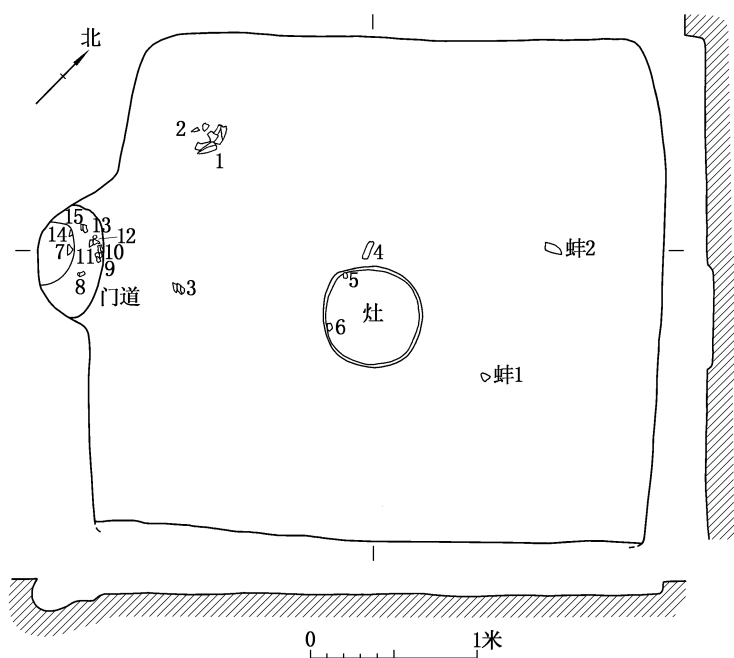
1、3—7、9—14.陶片 2、8.陶碗 石1—石4.自然石块

居住面保存较好，东南略

低，高差为 0.02—0.04 米，呈灰白色。灶址位于居室中部，为圆形浅坑灶，西南侧外凸，口径 0.44—0.5、底径 0.4、深 0.08 米，底部呈暗红色硬面。分布有一层草木灰，土质较软，呈灰褐色。门道位于西南穴壁中部，外凸呈圆弧状。门道与居住面相连，略下凹呈台阶状，长 0.6、宽 0.8 米，下凹部分低于居住面 0.06 米。居住面上遗物较少，主要分布在东北侧和西南侧中部。遗物主要有陶片和自然石块。陶片十四组，可辨器形有二件碗。居住面东北、西南侧还分布有四件自然石块(图一一；图版贰，4)。

F8 位于 2003 年发掘区 D 区西南偏中部，主体位于 T31 东南，部分位于 T32 北部。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西北及西侧分布有密集的灰坑群。房址平面大致呈方形，东北侧穴壁略外弧，西南、西北侧穴壁均较直。东北和西南侧穴壁自西北向东南渐低，东南侧穴壁已被破坏。东北侧残穴壁长 3.01、高 0.05 米，西北侧残穴壁长 2.98、高 0.12 米，西南侧残穴壁长 2.86、高 0.09 米。房址面积为 10.4 平方米。房址内包含一层堆积，灰色土，土质较疏松，无包含物。

居住面西北半部保存较好，但不甚坚硬。灶址位于中部偏东南，灶址平面近圆形，灶口径略大于底径，灶壁竖直，灶底较平，灶壁及灶底为红褐色硬面，口径 0.6—0.62、底径 0.58—0.6 米。灶内包含一层堆积，深灰色土，土质较松软。灶内出土陶器及石刮削器各一件。门道位于西南侧穴壁中段，形状近似椭圆形，外圈最大直径 0.66、最小直径 0.4 米，内圈最大直径 0.36、最小直径 0.22 米。门道西南侧为袋状，东北侧为斜壁台阶式，门道下凹部分与居住面高差为



图一二 F8 平、剖面图

1—3、6、7、陶片 4.磨石 5、8—10、12、14、15.石刮削器 11、13.石器边角料  
蚌 1、蚌 2.蚌壳

0.05—0.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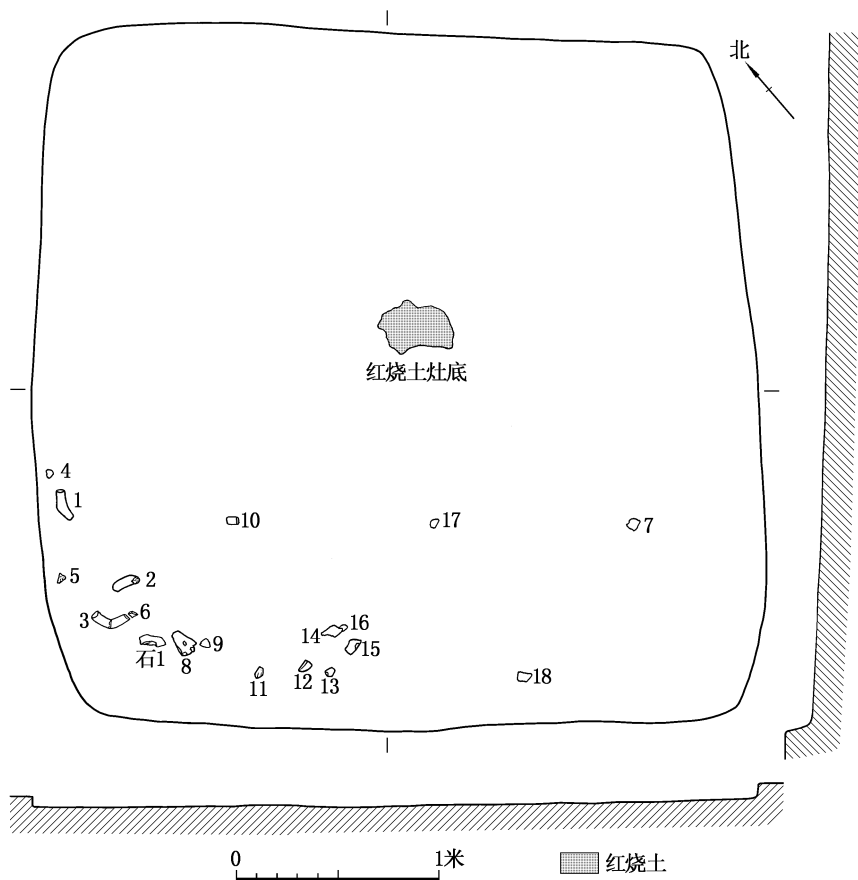
居住面上遗物分布较少。主要分布在西部及西南门道处、东北部及中部灶址处。遗物主要有陶器、石器和蚌壳。其中陶片五组，零散分布在居住面上，可辨器形有圈足盘一件。石器较少，仅有磨石一块，分布在灶址西北侧。刮削器七件，另有一组分布在房址门道内，另一组位于门道之外，紧邻门道内侧边缘。蚌壳二件，分布在房址东北部（图一二；图版叁，1）。

F9 位于遗址西北地势较高处。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2012 年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三）“红山文化聚落考古调查”时对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进行调查及测绘，在该房址地表采集到部分形制较为特殊的陶片，经室内拼对，判断其可能为了一件形体较大的陶塑人像的残片。随后在发现此类陶片的区域进行了详细调查与抢救性发掘，确认为一座房址，编号为 F9。F9 平面大致呈方形，东北、西南侧穴壁较直，西北、东南侧穴壁略外弧。东北侧穴壁长 3.18、西北侧穴壁长 3.12、西南侧穴壁长 3.12、东南侧穴壁长 3.16 米。房址面积为 12 平方米。房址内包含一层堆积，灰褐色土，主要分布在房址西南部，向东部渐薄并逐渐消失。

居住面整体较平整，土质较硬，保存较好。中部有残存的灶址，为不规则椭圆形红烧土，直径 0.19—0.31 米。居住面上遗物较少，集中于西角附近，主要有陶人像双臂、肘部及左臂腕部。另在居住面西南侧发现陶片一组及烧土残块（图一三）。出土陶人残块可复原为整身陶人一件。

灰坑 五十五个。多分布在房址周边，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部分灰坑位于房址内，开口于居住面下，打破生土。平面形状包括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圆形、不规则椭圆形、圆角方形等，以圆形及椭圆形为主。绝大多数灰坑深度较浅，堆积较薄，出土遗物较少。H17、H18、H20 和 H38 等堆积较厚，出土遗物丰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H17 位于 2001 年发掘区 B 区东北部、T4 东侧的扩方内，西、西南侧为 H18、H19、H20、H21、H16 和 H15。平面呈圆角方形。坑壁较直，土质较硬，南侧坑壁上有明显的竖条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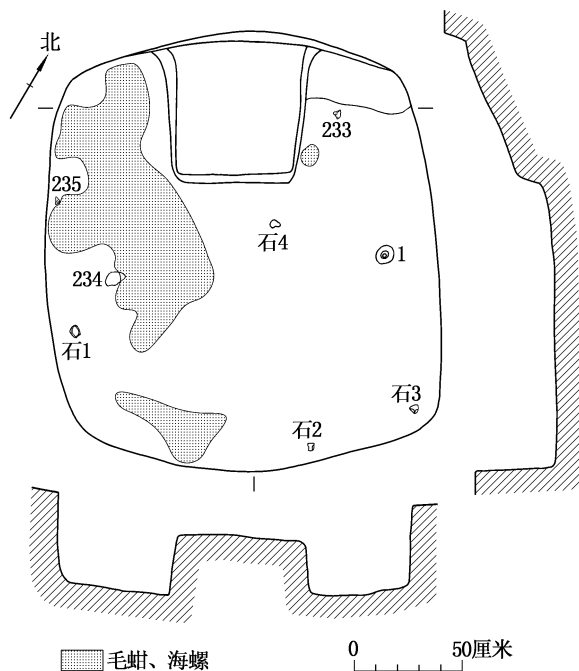


图一三 F9 平、剖面图

1.陶人左臂及肘部 2.陶人左臂腕部 3.陶人右臂及肘部 4—6、8—18.陶片 7.石器残块  
石 1.自然石块

加工痕迹，痕迹长 0.1、宽 0.01 米，底部较平。东北侧和西南侧坑壁分别长 1.64、1.65 米，西北侧和东南侧坑壁分别长 1.55、1.63 米，深 0.76 米。灰坑西北部中段有一隆起的生土台，台壁较直，西北侧与灰坑西北壁相连，距离坑口 0.1 米，自西北向东南渐低，最低处距坑底 0.1 米。生土台东南壁发现一段抹泥痕迹，细致光滑，长约 0.1 米。坑内堆积仅有一层，为灰黄土，土质疏松，分布在灰坑全部范围内，厚度为 0.2—0.76 米。堆积层内出土陶片二十组（可复原为圈足盘一件）、磨石一件、穿孔毛蚶饰三十七件，另有自然石块七件、自然石片一件、未加工毛蚶二十六件。

坑底保存较好，呈灰白色，应为长期踩踏所致，土质较硬。坑底遗物主要分布于西部，包括陶片、蚌器、自然石块、毛蚶、海螺等。陶片三组，可辨器形一件，为陶壶，出土于坑底东北侧中部。毛蚶二百三十件，八十一件穿孔，另有未加工毛蚶一百四十九件、海螺一件，绝大部分集中于坑底西南侧中部，少量分布于坑底西角，个别几件散落坑底南部及北部。另有四件自然石块



图一四 H17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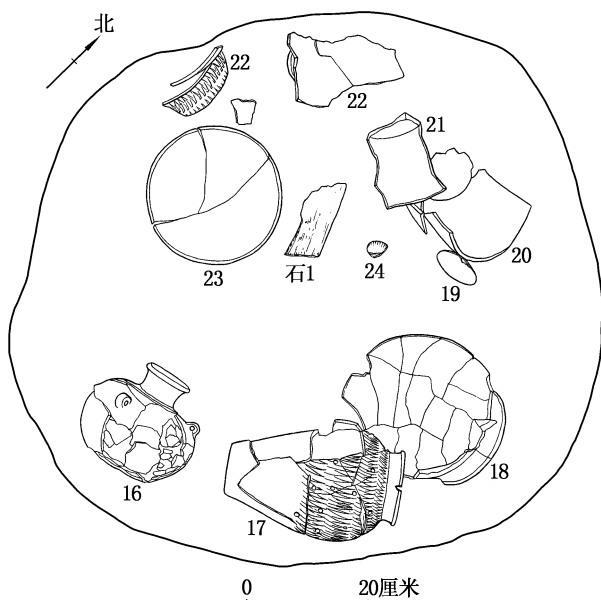
1. 陶壶 2—231. 毛蚶 232. 海螺 233—235. 陶片 石 1—石 4. 自然石块

加工痕迹,为灰白色生土壁,底部自东向西渐高,局部凹凸不平。坑口直径 3.82—4.06—0.78 米(图一六)。坑内包含三层堆积:第 1 层为黑灰色土,最厚 0.28 米,夹杂少量黄色土块,土质较松软;第 2 层为灰色土,最厚 0.78 米,土质略硬,分布在灰坑西北部及中部,自西北向东南渐厚;第 3 层为黄白色土,最厚 0.54 米,土质较硬,比较纯净,分布在坑底东南部。坑底遗物散布各处,遗物有陶片和自然石块。陶片仅一组,无可辨器形,分布于坑底东北部,距离东侧坑壁 0.14 米。坑底遍布大量自然石块。其中西南部为一组,此组石块体积较小,分布较密集,岩性多数为脉石英;东南部为一组,石块体积有大有小,分布位置靠近中部,岩性有砂岩、脉石

(图一四;图版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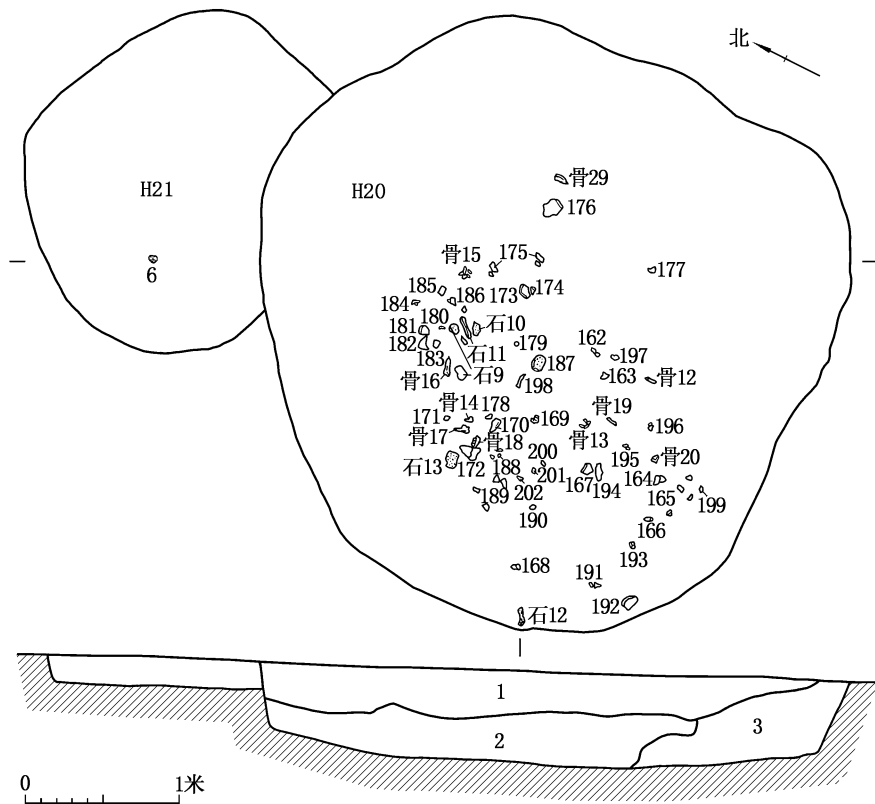
H18 位于 2001 年发掘区 B 区东北偏中部、T4 东侧的扩方内,东南、西分别为 H17、H19,相距很近,南侧分布有 H16 及 H15。坑口平面呈圆形。东西径 1、南北径 0.99 米,坑壁上部较直,下部斜收趋势明显,坑底较平,深 0.6 米。坑内包含一层堆积,为黑灰色土,土质较松软。坑内堆积中出土陶片三十九组,可辨器形有壶、瓮、盘、盅及器盖各一件。出土石器三件(刮削器一件、石器残块二件)、蚌饰二件、蚌壳三组,另出土自然石块四件、红烧土块一件(图一五;图版叁,3)。

H20 位于 2001 年发掘区 B 区 T4 北部。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 H21 和生土。东南侧为 H15、H16,东侧为 H17、H18 和 H19。坑口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坑壁较直,无



图一五 H18 堆积内出土遗物平面图

16. 三系彩陶壶 17. 陶瓮 18. 陶盘 19. 陶盅 20—22. 陶片  
23. 陶器盖 24. 蚌壳 石 1. 自然石块



图一六 H20、H21 平、剖面图

H20 地层：1.灰黑色土 2.灰色土 3.黄白色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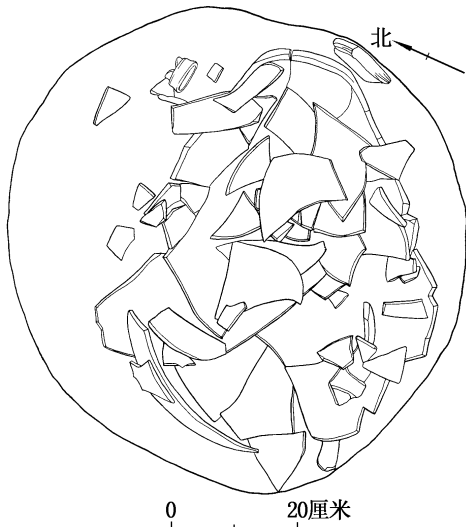
H20 遗物：162—164、167、170、172、173、175、176、178、183、185、186、189—191、197、200.陶片  
165、168、171、174、177、184、188、193、195、199.石核 166.石器残块 169.小型人像残件 179、  
181、182.蚌饰 180.蚌环 187.石器 192.陶钵底部残片 194.钻孔石器 196、202.蚌壳  
198.石镞 201.石刮削器 骨12—骨20、骨29.动物骨骼 石9—石13.自然石块

H21 遗物：6.三人环抱陶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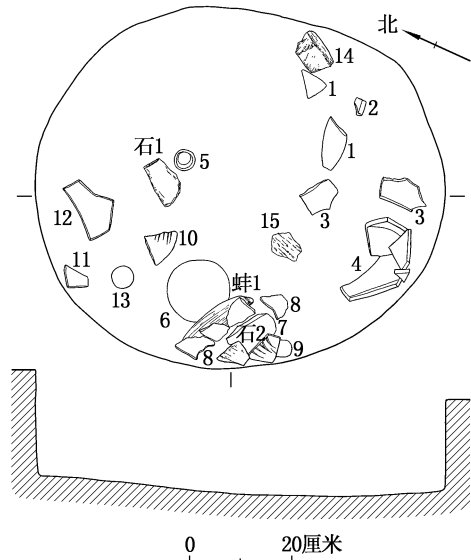
英及粗砂岩等；东北部为一组，石块体积有大有小，分布比较分散，岩性主要为砂岩及脉石英；西北部为一组，石块体积较大，分布位置集中于中部，边缘部分较散乱，岩性有砂岩、脉石英及粗砂岩等。

H38 位于2003年发掘区D区中部偏北、T30东北部，东北侧与H37距离较近。平面近圆形。东西径0.72、南北径0.79米，坑壁较直，坑底略凹，深0.18—0.21米。坑内包含二层堆积：第1层为黑灰色土，土质较软，出土陶器二件，分别为彩陶瓮和三足盅（图一七）；第2层土质、土色与第1层大致相同，出土陶片九组（包括陶盅一件、扁体壶一件），石器三件（包括管钻石芯、石斧、磨石各一件），珍珠蚌一件、树皮一件，另有自然石块二件（图一八；图版叁，4）。

环境 一条(G1)。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为环壕聚落，平面为闭合的圆角长方形，东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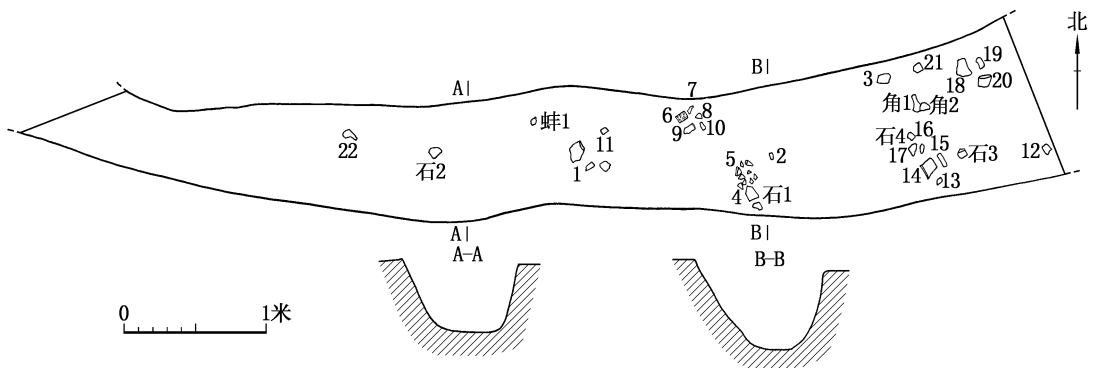
图一七 H38 第 1 层陶片



图一八 H38 第 2 层平、剖面图

东南侧及西南侧东南段保存较好,地表可见 1—4、7、8、10—12.陶片 5.陶三足盘 6.陶扁体壶 9.石斧清晰痕迹,西北侧和西南侧西北段、中段地表 13.管钻石芯 14.石磨盘 15.树皮 石 1、石 2.自然石块不明显。2003 年解剖遗址西南侧环壕一

段,编号 G1。G1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平面为长条形,剖面略呈锅底状,外侧穴壁斜直下收,底部较平,略有加工痕迹。G1 长 7.76、宽 0.47—1.12、深 0.51—0.72 米。G1 内包含一层堆积,黑褐色土,土质较松软。环壕堆积中出土陶片二十二组、自然石块四件、蚌壳一件、鹿角二件。沟底土质略致密,包含少量木炭及砂粒,无其他遗物。G1 为东西走向,可按分布状况将堆积层内遗物分为东、中、西三部分。东部有陶片十一组、鹿骨二件、自然石块二块。中部有陶片十组、蚌壳一件、自然石块一块。西部遗物分布较少,仅有陶片一组、自然石块一件,两者相距较远(图一九)。



图一九 G1 第 1 层遗物分布图

1—22.陶片 石 1—石 4.自然石块 角 1、角 2.鹿角 蚌 1.蚌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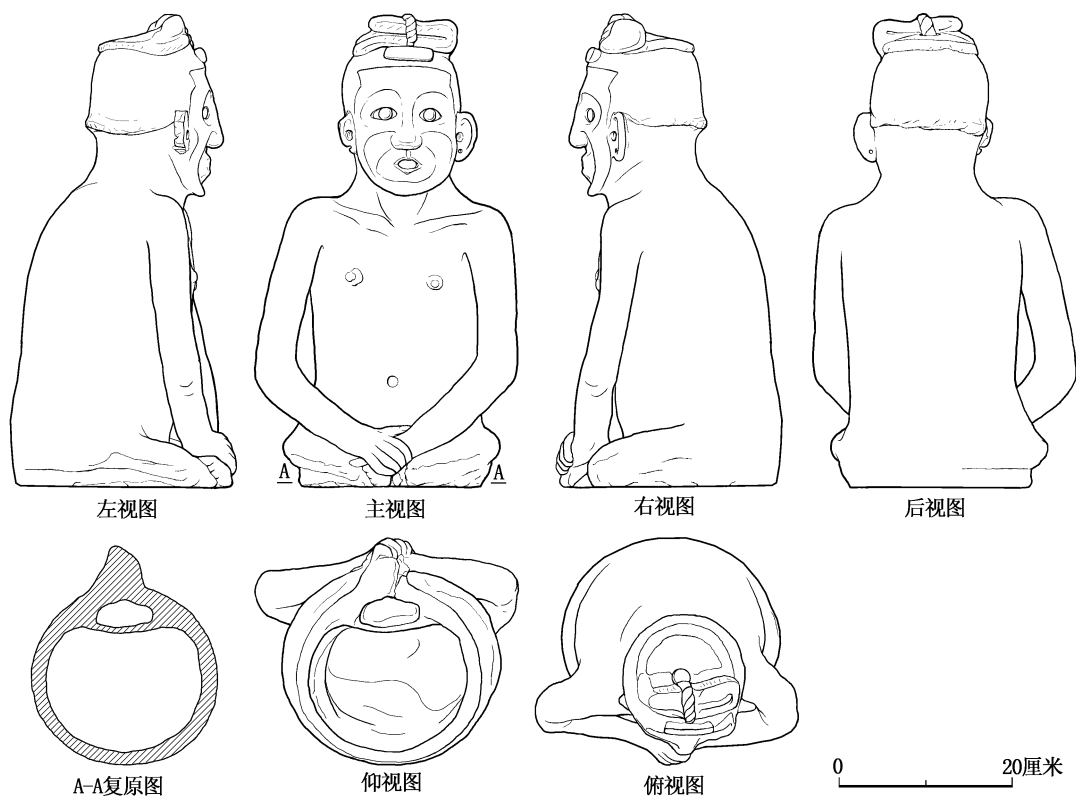
### 三 遗 物

主要包括陶人像、陶器、石器，另有少量的蚌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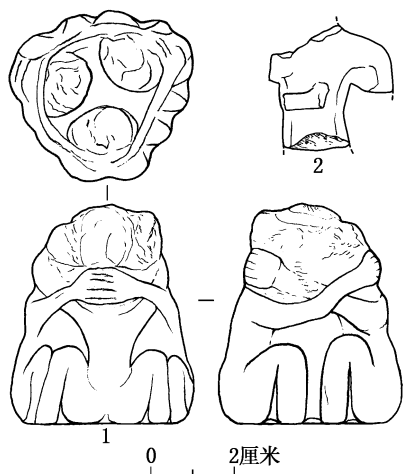
陶人像 三件。均为陶塑，包括整身人像和小型人像。

整身人像 一件(F9②：1)。泥质红陶。经高温烧制，质地坚硬。陶人双腿盘坐，双臂弯曲，右手在上，握住左手，搭放在双脚之上。头部戴冠，正中有一圆孔，长发盘折，用条带状饰物捆扎，形成横向的发髻，额顶正中有一横向长条状饰物。面部五官清晰，神态逼真，额顶饱满，眼眶呈椭圆状，双目呈圆形，眼球嵌入眼眶内，双眉及眼球施黑彩。鼻梁挺直，鼻头略宽，鼻孔与内侧通连。脸颊明显内凹，外侧棱线分明，嘴唇突起，两腮下凹，呈呼喊状。双耳略呈椭圆形，其中一耳略残，圆形耳孔与内侧通连，耳垂钻有圆形小孔。脖颈竖直，右侧脖筋明显，双肩较平，锁骨清晰可见。乳头微凸，右侧稍高，左侧微低。腹部较平，肚脐用小圆孔表示，与腹部内侧通连。背部微驼，似男性长者形象。陶人内侧呈中空筒状。通高 55、最大胸围 65 厘米(图二〇；图版肆)。

从器身及内部残存的痕迹观察，陶人头部与身体分两部分制成，然后进行拼接，头部以



图二〇 出土整身陶人像(F9②：1)



图二一 出土小型陶人像

1. 三人环抱像(H21①: 6) 2. 小型人像残件(H20②: 169)

1. 5—2 厘米的窄泥条盘筑而成, 身体以 2—4 厘米的宽泥条盘筑而成。内壁隐约有泥条盘绕的痕迹。胳膊与腿为实心, 内以草茎类筋状物加固, 由于年代久远, 草筋已不存, 只留下管状印痕。陶人外表用骨器和蚌壳类工具进行磨光, 脸部精细打磨, 最后用黑彩描绘眼部。

小型人像 二件。H21①: 6, 泥质红褐陶。三人环抱像。三人均赤身呈半蹲坐状, 细腰宽臀, 互相对坐围成圆形, 每人伸出双臂围住其他二人脖颈。保存较为完整, 陶塑臀部、腿部刻画细致生动, 符合人体比例。高 5、底径 4 厘米(图二一, 1; 图版伍)。H20②: 169, 手制。夹细砂红褐陶。人像残件。残存部分躯干, 头及左臂残缺, 残断面内凹, 局部凸起, 右侧肩部完整, 呈圆弧形。下臂残断, 残断面凹凸不平, 胸腹部呈柱状, 胸部稍宽, 束腰, 腹前存留一窄横向泥条, 背侧微外弧, 下半身残断, 残断面呈斜弧形。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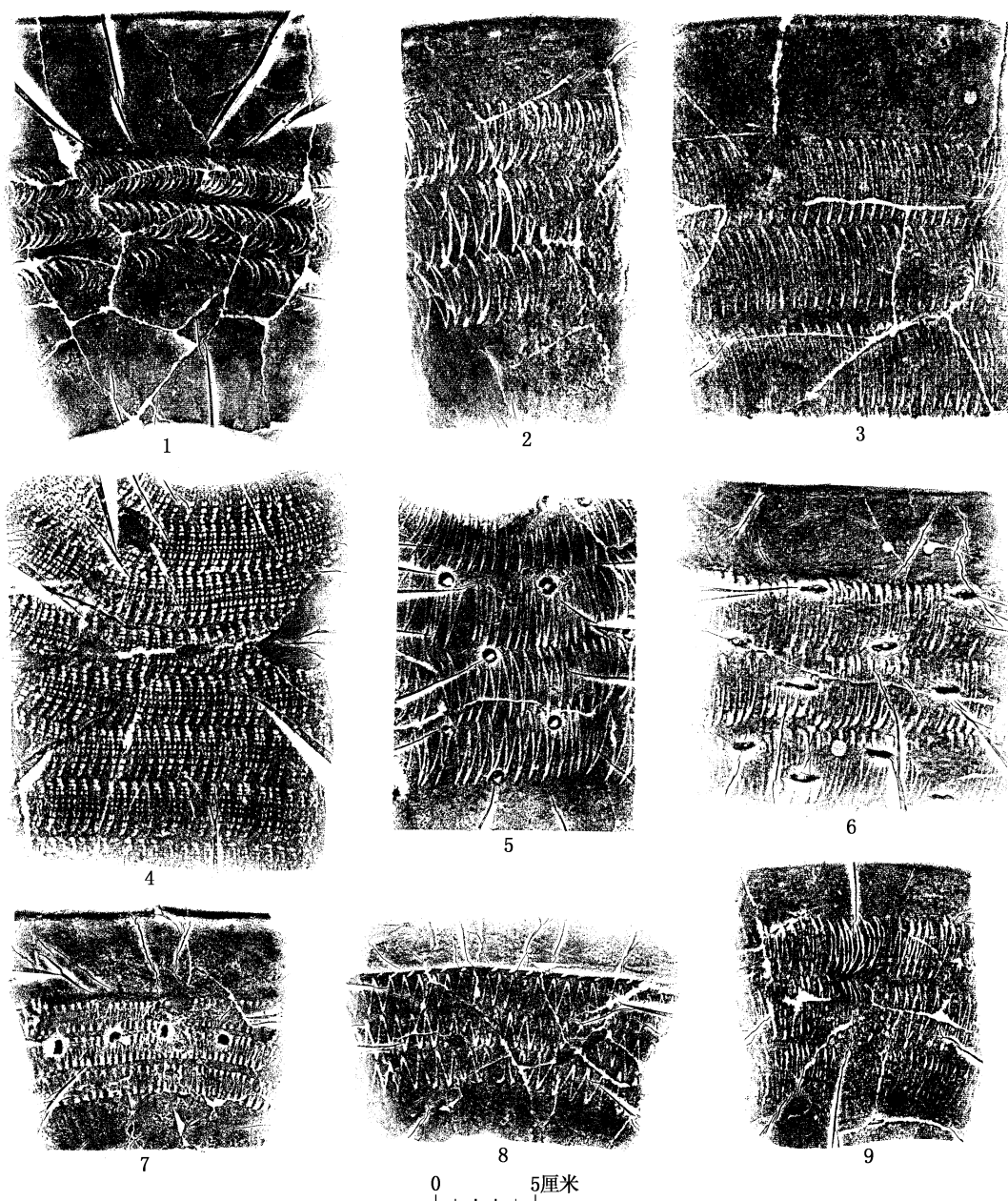
3. 1、肩宽 3、腹壁厚 1.7 厘米(图二一, 2; 图版陆, 1)。

陶器 均为手制, 绝大部分为夹砂陶, 以夹细砂为主, 所用陶土淘洗精细, 为泥质陶。器形丰富, 包括筒形罐、瓮、钵、盘、盅、壶, 其中以筒形罐、瓮为多。泥质陶器主要为盘和器盖, 器表多抹光。可辨器形六十七件。除盘、盅和极少数筒形罐为素面外,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所出陶器绝大部分都有纹饰, 以压印较为工整的竖压横排之字纹为主(图二二; 图二三, 1—3、5—10、14、15), 多数之字纹弧度较小, 部分器物之字纹弧度较大, 另有少量篦点之字纹(图二二, 4), 多见于陶瓮之上。之字纹排与排之间分界较为明显, 有的在两排之字纹间戳印窝点纹(图二三, 4)。筒形罐口沿及颈部多见一至二周凹弦纹, 部分筒形罐肩及上腹贴塑附加堆纹, 多为成排的、较为稀疏的圆形小乳丁或横向短泥条, 上下排交错分布。部分附加堆纹分布密集, 组成圆形及倒三角形。F4 第 1 层出土一片筒形罐残片, 其上附加堆纹呈向上的箭头状, 很有特点。少量陶片之上戳印密集、规整的窝点纹(图二三, 10)。器底多见编织纹(图二三, 11、13)及叶脉纹(图二三, 12)。

筒形罐 十八件。夹砂陶。绝大部分外壁施有之字纹, 以竖压横排线形之字纹为主, 极个别未见凹弦纹, 个别陶器外壁贴附乳丁纹, 呈小圆饼状和横带状。器底多残损严重, 部分器底可见编织纹。根据形制不同, 可分五型。

A 型: 八件。敞口, 斜直壁, 平底, 器身两侧中部或中部偏下多有一对桥形耳。H40 ②: 3, 夹细砂陶。胎体略薄。内、外壁均呈黄褐色。敞口, 斜直壁, 平底。口沿下素面, 颈施一周凹弦纹, 颈、腹部存有两对对钻孔。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 共四排, 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 器身中部两侧原有双耳, 但均残缺, 耳部以下为素面。残高 39、口径 31.5、胎厚 0.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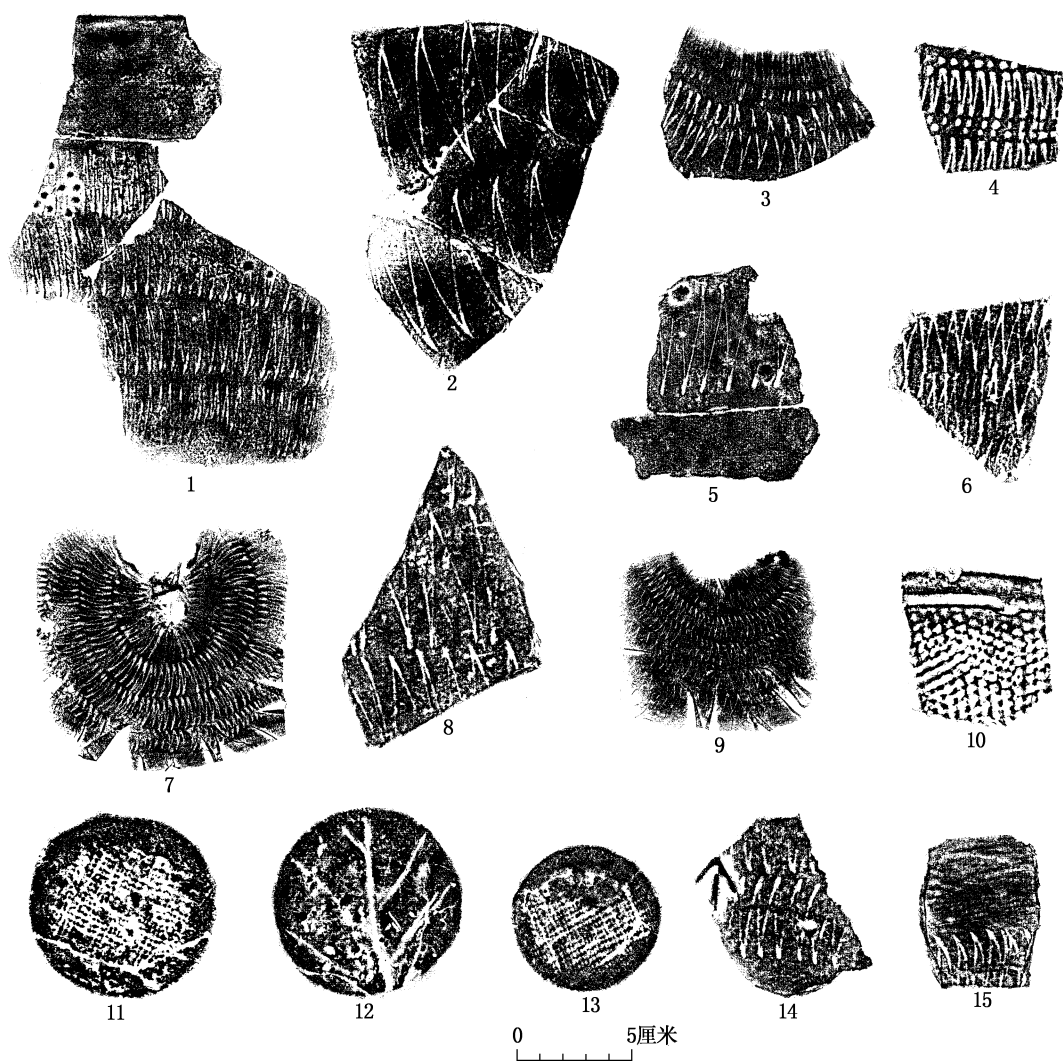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陶器器表纹饰拓片

1,2.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F4②:27、F4②:26) 3,9.竖压横排之字纹(H18①:27、F1①:67) 4.竖压横排篦点之字纹(F6②:7) 5—7.乳丁纹、竖压横排之字纹(H18①:17、H22①:9、H45②:12) 8.弦纹、竖压横排之字纹(F6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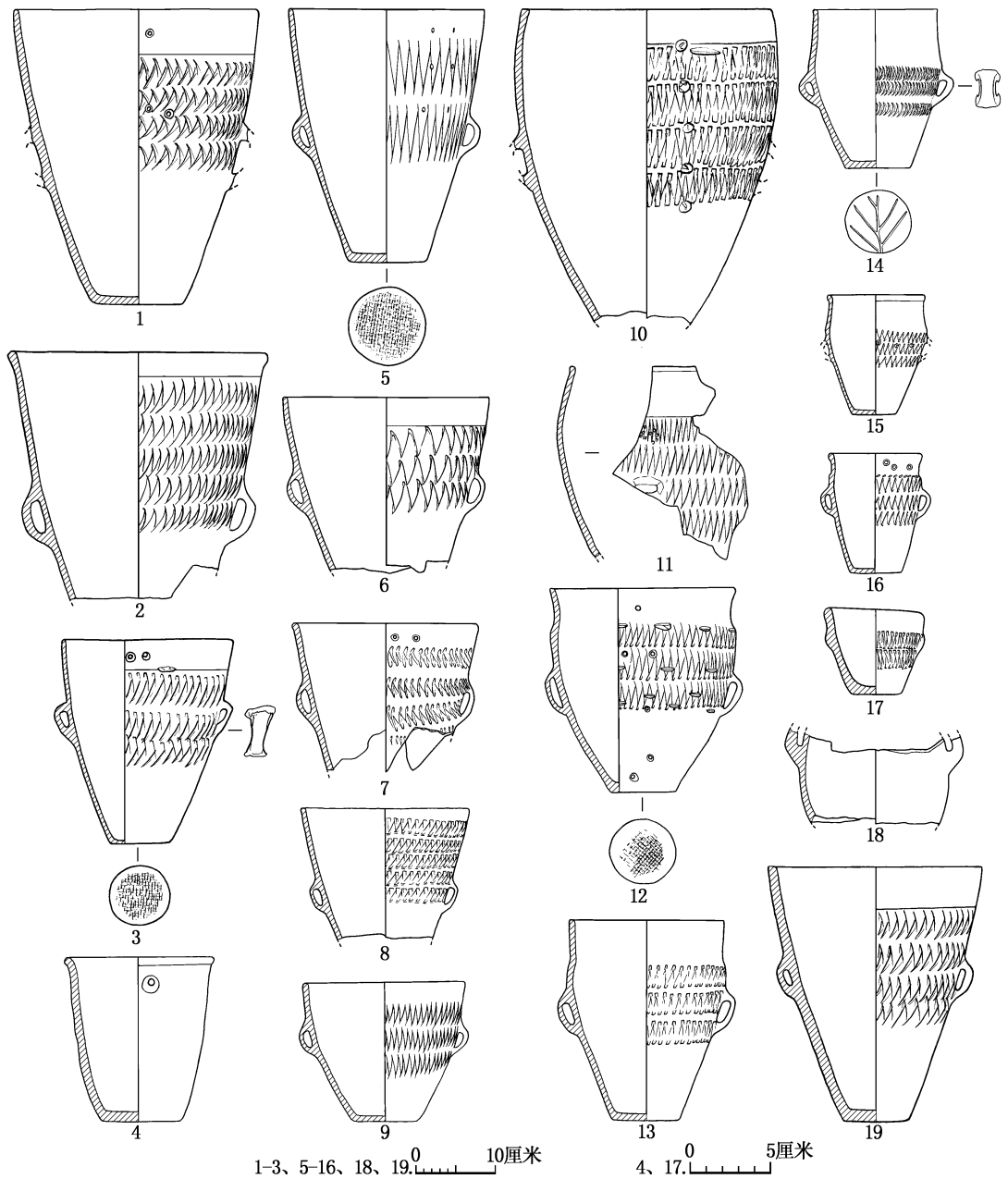
(图二四,1)。H45②:1,夹细砂陶。胎体略薄。内、外壁均呈灰色。底残。敞口,圆唇微外凸。口沿下素面,其下施一周凹弦纹,器身近中部两侧有一对桥形耳,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弧



图二三 陶器器表与器底纹饰拓片

1、5.弦纹、乳丁纹竖压横排之字纹(G1①:1、H27①:1) 2、3、6—9、15.竖压横排之字纹(H38②:4、F1②:7、12采39、采15、F4①:46、H38②:6、F4①:25) 4.窝点纹、竖压横排之字纹(12采38) 10.弦纹、窝点纹(12采5)  
11、13.编织纹(F4②:26、F6②:11) 12.叶脉纹(F4②:27) 14.箭头纹、竖压横排之字纹(F4①:82)

线之字纹,共五排,排与排之间分界不明显,器耳以下为素面。残高 34、口径 35、胎厚 0.7 厘米(图二四,2)。F4②:26,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略薄。内、外壁均呈红褐色,局部呈灰黑色。敞口,圆唇。口沿下素面抹光,在一侧有两个相对的连接穿孔,由外向内单面钻成。其下施一周凹弦纹,器身中上部有一对桥形耳。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共三排,两端较尖,器耳之下为素面,留有纵向刮抹痕迹,器底为编织纹(图二三,11)。高 26、口径 22、底径 7.4、胎厚 0.6 厘米(图二四,3;图版陆,2)。H18①:27,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内、外壁均呈褐色。敞口,尖圆唇,斜直壁,平底。器身中下部有一对桥形耳,口沿下素面,其下施



图二四 出土陶罐

1-3, 5-8, 19. A型筒形罐(H40②: 3, H45②: 1, F4②: 26, H22①: 5, H40②: 8, F1②: 16, H45①: 7, H18①: 27)  
 4. D型筒形罐(H45①: 23) 9-11. B型筒形罐(F4①: 88, F1①: 18, G1①: 1) 12, 16. Ca型筒形罐(H22①: 9, F6②: 11)  
 13-15. Cb型筒形罐(F6②: 10, F4②: 27, F6②: 12) 17. E型筒形罐(F1①: 28) 18. 鼓腹罐(H22①: 10)

一周凹弦纹。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之字纹两端尖圆，共四排(图二二, 3)，器身下部素面，存有刮抹痕迹。高 32、口径 28、底径 8.8 厘米(图二四, 19)。H22①: 5，夹砂陶。陶

质较硬。胎体略厚。内、外壁均呈黄褐色,局部呈灰黑色。口微外敞,圆唇,斜直壁,小平底。器身中部有一对桥形耳。罐体一侧有六个连缀穿孔,两两相对纵向排列。口沿以下素面,其下为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两排,之字纹两端较尖,压印较细,耳部以下素面,器底为编织纹。高 24.4、口径 26.2、底径 9.6、胎厚 0.7 厘米(图二四,5;图版陆,3)。H40②:8,夹细砂陶。胎体略薄。外壁呈灰白色,内壁呈灰黑色。敞口,圆唇,中部留有一桥形耳。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三排,靠口沿边缘留有一钻孔,由外向内钻成。残高 21.8、胎厚 0.6 厘米(图二四,6)。F1②:16,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内、外壁均呈灰褐色。敞口,方圆唇微外凸,斜直壁,器身一侧有一桥形耳,位于中腹部偏上。口沿下存有两个由外向内的单面钻孔。口沿下素面,其下施较宽的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现存四排,模糊不清,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残高 17.7、口径 23、胎厚 0.6 厘米(图二四,7)。H45①:7,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外壁呈灰褐色,内壁呈黄褐色。敞口,圆唇,斜直壁,腹中部残存一桥形耳,上宽下窄。器身施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五排,压印模糊,两端较平齐。残高 16.2、口径 21.2、胎厚 0.4 厘米(图二四,8)。

B 型:三件。弧腹下收,平底。F1①:18,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外壁呈灰褐色,内壁呈灰黑色。敛口,圆唇,斜弧腹,底残,器身两侧原应有对称的桥形耳。口沿下素面,其下施一周凹弦纹,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之字纹,共四排,近底部素面。高 8.7、口径 21、底径 8、胎厚 0.6 厘米(图二四,10)。G1①:1,夹砂陶。胎体略薄。烧制火候较高,内外壁均呈灰褐色。敛口,方圆唇略叠,斜弧腹,口沿下素面,其下施一周凹弦纹,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之字纹,现存四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近腹部残存一桥形耳残块,耳上部残存一簇小乳丁,现存八个半,近底部素面。通高 25.1、宽 17、厚 0.7—0.8 厘米(图二四,11)。F4①:88,夹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内、外壁均呈红褐色。敞口,圆唇,斜弧腹,平底。口沿下素面,腹部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共三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近底部素面。通高 16.5、口径 20.9、底径 8.1、胎厚 0.6 厘米(图二四,9;图版陆,4)。

C 型:五件。侈口。口沿下多见一至二周凹弦纹,束颈,弧腹内收,平底。器身中部两侧有一对桥形耳。依形制差异,可分二亚型。

Ca 型:二件。束颈明显。H22①:9,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内、外壁均呈灰褐色,口沿部位呈灰黑色。微侈口,斜弧腹,小平底。口沿至肩部素面,一侧有二个连缀小孔。中腹部有一个连缀孔。另一侧自口沿至底部有六个连缀穿孔。肩部两侧有二个对称的横长乳丁,再依次附加稀疏的短横乳丁纹,小乳丁共五排,下排乳丁与上排乳丁交错排列。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三排,之字纹压印上端尖细,下端平齐,下腹部素面抹光,器底有编织纹。通高 25.2、口径 22.4、底径 8.4、胎厚 0.7 厘米(图二四,12;图版陆,5)。F6②:11,夹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内、外壁均呈灰黑色。口微侈,圆唇外凸,小平底。颈部一侧有二组连接缀孔,由外向内单面钻成。口沿至肩部素面抹光,中腹部有一对对称的桥形耳。腹部饰竖压横排短直线之字纹,共三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之字纹两端圆尖,器底为编织纹(图二三,13)。

通高 17.5、口径 16、底径 6.5、胎厚 0.6 厘米(图二四,16)。

Cb 型:三件。束颈不甚明显,器身上部较直,斜弧腹内收。F4②:27,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略厚。整体呈灰褐色,局部略呈黑褐色。微侈口,圆唇,折肩,腹中部稍偏下有一对桥形耳。肩部至中腹部施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共三排,之字纹两端尖锐(图二二,1)。底部压印叶脉纹(图二三,12;图版柒,2)。高 20.4、口径 16、底径 8.4 厘米(图二四,14;图版柒,1)。F6②:12,夹砂陶。陶质较硬,胎体略薄。内、外壁均呈灰褐色。微敞口,圆唇微外凸,小平底,器身中部原应有对称的桥形耳。口沿至肩部素面抹光,肩部以下施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三排,呈短直线状,之字纹两端平齐。第一、二排之字纹之间贴塑一周圆饼状乳丁纹。耳部以下素面抹光。通高 15.2、口径 12、底径 5.4、胎厚 0.6 厘米(图二四,15)。F6②:10,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内、外壁均呈黄褐色。微侈口,尖圆唇,平底。口沿至肩部素面抹光,肩部略外鼓。在中腹部有一对对称的桥形耳。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三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器身下部素面。通高 25、口径 19.6、底径 8.3、胎厚 0.7 厘米(图二四,13;图版陆,6)。

D 型:一件(H45①:23)。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外壁呈灰褐色,局部为灰黑色,内壁呈黄褐色。敞口,圆唇略外凸,斜直壁,近底部内收,平底。口沿下残存一个由外向内钻成的连缀孔。通体素面,器身留有纵向刮抹痕迹。通高 10.2、口径 8.9、底径 5、胎厚 0.7 厘米(图二四,4;图版柒,3)。

E 型:一件(F1①:28)。夹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内、外壁均呈黄褐色。手制痕迹明显。敞口,圆唇,斜直壁,平底。口沿下一侧有一个纵向钮。口沿下至钮上端素面抹光,其下施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两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之字纹略呈弧形,两端平齐,压痕略宽。高 5.2、口径 6.1、底径 3、胎厚 0.4 厘米(图二四,17;图版柒,4)。

另有一鼓腹罐腹片,因器体残损,无法分型。H22①:10,夹细砂陶,陶质较硬,内壁呈灰黑色,外壁呈黄褐色,局部呈灰黑色。通体素面,鼓腹,两侧桥形耳残存下半,靠底侧偏中部留有一由外向内单面钻孔,孔径 0.7 厘米。残高 11.9、最大腹径 19、胎厚 0.7 厘米(图二四,18)。

瓮 十一件。夹砂陶或泥质陶。绝大部分内、外壁均为红褐色,外壁抹光,器表以黑彩绘出各类组合图案。个别陶瓮外壁未抹光,施之字纹。依据形制差异,可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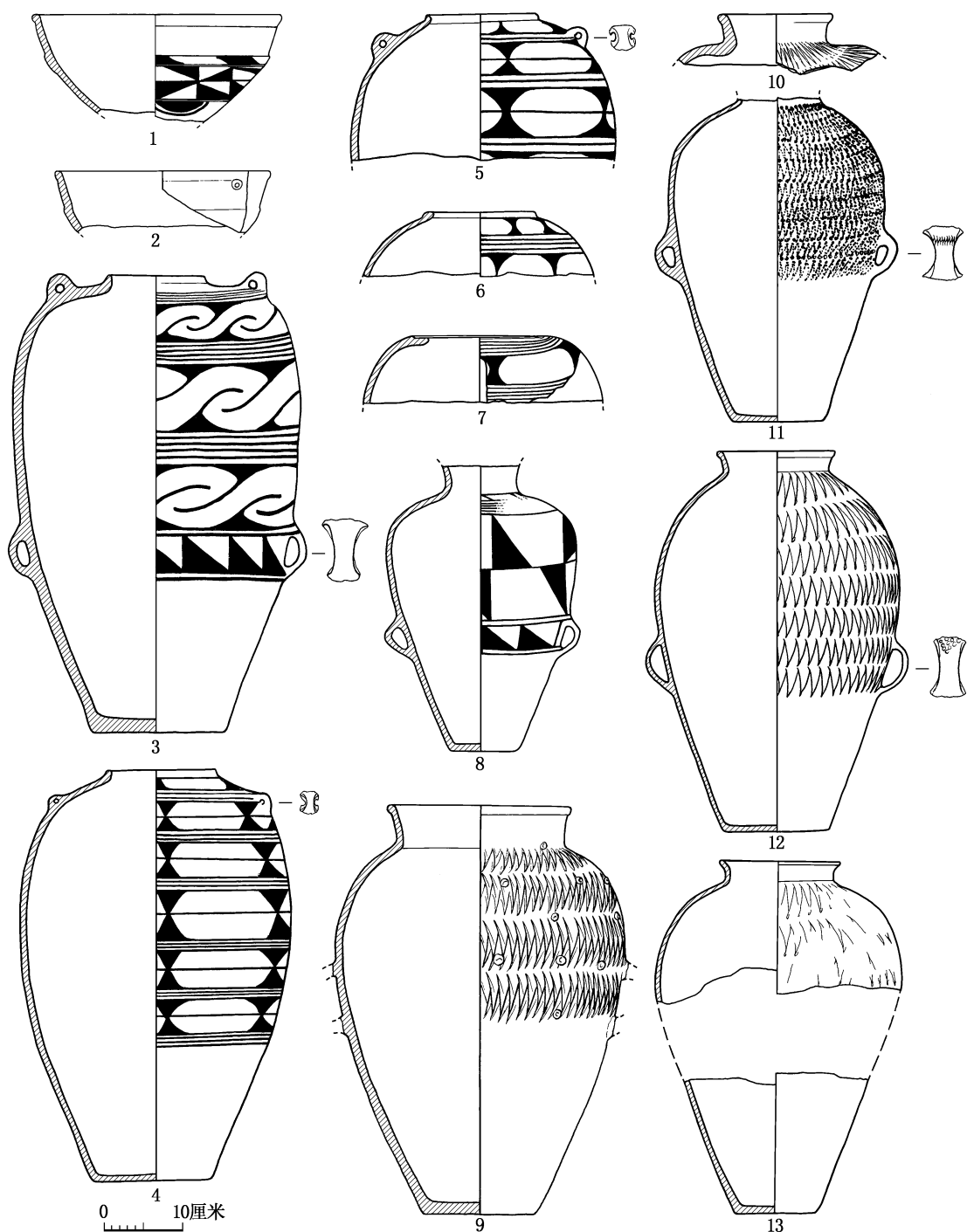
A 型:二件。直口微侈,肩部之上有三个可供穿挂的半圆形耳,鼓腹程度较小,器身中部偏下有对称的桥形双耳。H38①:1,夹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小口,鼓肩,斜弧腹,平底。鼓肩处残存一对桥形钮,腹部偏下有一对对称的桥形耳。器身自上至下饰三组涡纹,以上、下弧线间隔。高 60.2、口径 13.5、底径 17.5、胎厚 0.7 厘米(图二五,3)。F4②:1,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略厚。内、外壁均呈红色。小口,溜肩,弧腹,平底。肩有对称的桥形钮。腹两侧应有对称的桥形耳,均已残缺。颈施一周黑彩,其下为四个正弧线三角,对称分布,其中二个位于肩部之上,器身主体施五周以正倒三角为一组、中间以一周黑彩的弧线三角纹带相隔,每周包含八组,三角纹带间以四周黑彩分隔,黑彩共六周。高 54、口径 14.3、底径 15.7、胎厚 0.7

厘米(图二五,4;图版柒,5)。

B型:三件。敛口,鼓肩,斜弧腹,底部残缺。F4②:15,泥质红陶。胎体略厚。火候稍高。陶瓮口腹部残片。肩部之上有二个桥形钮。口沿下施正弧线三角,主体为弧线三角纹带,正倒三角为一组,以一周黑彩相间隔,残存二组,每组中间以三周黑彩相隔。口径14、残高18.2厘米(图二五,5)。F4①:3,泥质红陶。胎体略厚。火候略高,内、外壁均呈红褐色。陶瓮口、腹部残片。小口微敛,圆唇微外凸,斜弧腹。口沿下施正倒相对的弧线三角,残存两组,其下施五周黑彩,黑彩下残存两个倒弧线三角。残高8.5、残宽16.6厘米(图二五,6)。H20①:2,夹细砂陶。胎体略薄。火候较高,内、外壁均呈红褐色。敛口,鼓腹,尖圆唇,口至肩部略内凹。残存彩陶瓮口沿少部分。施红衣,口沿下施五周黑彩,其下为正倒相对的弧线三角,弧线三角下残存五周黑彩。残高12.1、宽15.4、厚0.9—1厘米(图二五,7)。

C型:六件。颈部较高,略束颈,溜肩,略鼓腹,平底,器身中部或偏下多有一对桥形耳。H18①:17,夹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通体呈灰褐色。高领,束颈,侈口。圆唇略外凸,溜肩,鼓腹,中腹部有一对桥形耳残存痕迹。器身施较细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共四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在压印的之字纹上粘贴有圆形乳丁,共五排。每排乳丁与上排交错排列,每个乳丁纹中部戳压三角窝纹(图二二,5)。耳部以下及颈部素面。高27、口径12、底径7.5厘米(图二五,9;图版捌,1)。F6②:7,夹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外壁抹光,内、外壁均呈红褐色。口部及颈部残缺。溜肩,弧腹,斜直壁,平底。中腹部两侧有一对对称的桥形耳。在桥形耳上端压印一排短直线之字纹。器身主体施竖压横排篦点之字纹,共九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之字纹上端方圆,下端尖锐。器耳之下素面抹光。通高42、残口径10.5、底径12.3、胎厚0.7厘米(图二五,11)。F4②:3,夹细砂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外壁抹光,内、外壁皆呈红褐色。侈口,圆唇略外凸,斜直领,溜肩,斜弧腹,平底。中腹部偏下有一对对称的桥形耳,器耳上端表面依次向下压印四、三、二、一个圆窝点纹,由窝点组成倒三角形。器身施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七排,排与排之间分界明显,之字纹两端圆尖,呈弧线状。高50.3、口径15.3、底径13.8、胎厚0.6厘米(图二五,12;图版柒,6)。F4②:17,泥质红陶。胎体略薄。火候略低,内、外壁均呈红褐色。器身中部残缺。侈口,束颈,鼓腹,平底。器身施竖压横排弧线之字纹,剥落严重。高46.4、口径12、底径10.8厘米(图二五,13)。T5①:1,泥质陶。陶质较硬,胎体略薄。内、外壁均呈红色。口沿残缺。侈口,束颈,领下部内凹,斜弧腹,平底,中腹部偏下有一对对称的桥形耳。领下施一周黑彩,其下依稀可见弧线三角纹,肩部施六周黑彩,与颈部三角纹相连,腹部主体施成组的斜向相对的三角纹,可见两组,桥形耳两侧施首尾相连的长三角纹。耳部以下素面。残高37、口径10、底径8.4、胎厚0.6厘米(图二五,8)。F1②:7,陶瓮口沿及肩部残片。夹细砂红褐陶。侈口,束颈,溜肩。其上施竖压横排之字纹,残存两排。残高5.1、宽13.6、胎厚1厘米(图二五,10)。

另有部分陶瓮腹片,因器体残缺,难以分型。F4①:10,彩陶瓮腹片。夹细砂红陶。一侧有桥形耳。腹片上部为三道黑彩,其下为间隔相对的弧线三角,上下两组,中间以两周黑彩间



图二五 出土陶器

1, 2. 盆(F1① : 7, F1① : 20) 3, 4. A型瓮(H38① : 1, F4② : 1) 5-7. B型瓮(F4② : 15, F4① : 3, H20① : 2) 8-13. C型瓮(T5① : 1, H18① : 17, F1② : 7, F6② : 7, F4② : 3, F4② : 17)

隔,弧线三角下为两周黑彩,其下为一周长三角,长边在下,最下部为两周黑彩。残高 40、宽 36.5、胎厚 0.7 厘米。

盆 二件。敞口,略叠唇,口沿下、肩部各有一周凹弦纹,斜腹下收。F1①:7,底部残缺。泥质红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圆唇微外凸,斜弧腹,肩部略外凸。外壁施红衣,器身中下部以黑彩依次绘出菱形纹、四个一组相对的三角纹和半圆弧纹。残高 14.5、口径 32、胎厚 0.7 厘米(图二五,1;图版捌,6)。F1①:20,陶盆口沿。夹细砂红褐陶。陶质较硬,胎体略厚。圆唇外凸,上腹较直,下腹斜弧内收。口沿下残存一个由外向内的单面钻孔。残高 4.3、胎厚 0.7、孔径 0.3—0.9 厘米(图二五,2)。

钵 三件。绝大部分为夹砂陶,个别为泥质陶,绝大部分外壁经抹光,内壁修整较平滑,胎质较紧实。依形制差异,可分三型。

A 型:一件(H17①:87)。钵口沿。夹砂陶。胎体略薄,火候较高。敞口,圆唇微外叠,斜弧腹内收。口沿下、肩部各有一周凹弦纹,肩部外凸,压印一周浅凹槽。内、外壁均施红衣,外壁口、肩、腹皆施四周黑彩,内壁口沿顶部施弧线三角纹,底部施四道弧线黑彩,分布较均匀。残高 7.4、宽 8、胎厚 0.7 厘米(图二六,10)。

B 型:一件(H18②:34)。钵口沿。夹细砂陶。胎体略厚。火候较高,内、外壁均呈黄褐色。敞口,微叠唇,斜弧腹内收。素面抹光。残高 5.2、宽 7、胎厚 0.6 厘米(图二六,11)。

C 型:一件(T1①:1)。圈足钵。夹细砂红陶。敛口,圆唇,斜弧腹,器身最大径近器底,底部有低矮的小圈足。口沿下以黑彩绘出稀疏分布的正弧线三角,以一周黑彩连接,其下为二周黑彩,主体为交错斜线形成的较为细密的菱形网格纹,其下为二周黑彩,近器底为倒弧线三角,尺寸较大,以一周黑彩连接,可见四处。通高 13.3、口径 11.4、最大腹径 13、胎厚 0.6 厘米(图二六,12;图版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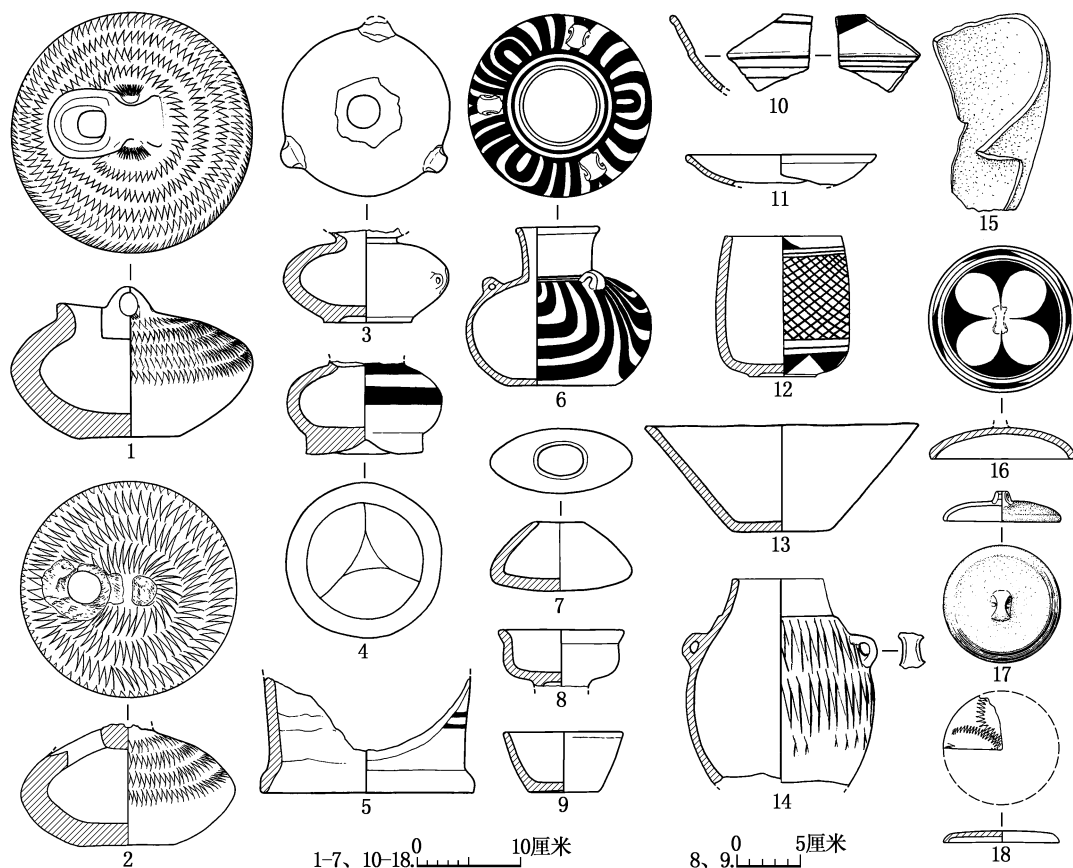
壶 六件。有三系彩陶壶、垂腹陶壶和扁体壶。

三系彩陶壶 一件(H18①:16)。夹细砂红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侈口,圆唇略外凸,高领,肩部较平,鼓腹,平底。肩部有三个等距分布的圆拱形钮。高领下部为一周黑彩,腹饰三组垂弧纹,每组五道,分布于两钮之间。彩多已脱落。通高 15.2、口径 7.7、最大腹径 18、底径 11、胎厚 0.7 厘米(图二六,6;图版捌,3)。

垂腹壶 一件(F4②:4)。泥质陶。胎体略厚。内、外壁均呈黄褐色。敛口,圆唇,圆鼓腹,最大腹径偏下,颈与腹衔接处有明显折棱,腹部两侧偏上有对称桥形耳。主体纹饰为竖压横排之字纹,共两排,之字纹细长。残高 20、口径 9、腹径 18、胎厚 0.7 厘米(图二六,14)。

扁体壶 四件。器形相近,制作规整。H38②:6,夹细砂红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器身上部至最大腹径处弧度较缓,底部略内凹。顶部有钮和流,旁边压印有六排短细之字纹,最大腹径处至器底素面。高 5.9、钮高 1.1、流口径 1.8—2 厘米(图二六,1)。采 15,钮与流均残。夹细砂灰黑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器身上部至最大腹径处斜弧折收明显,压印有四排





图二六 出土陶器

1—4.扁体壶(H38②:6、采15、采4、采13) 5.器座(H20①:167) 6.三系彩陶壶(H18①:16) 7.船形器(H18①:19) 8.B型碗(F7②:8) 9、13.A型碗(F4①:5、F7②:2) 10.A型钵(H17①:87) 11.B型钵(H18②:34) 12.C型钵(T1①:1) 14.垂腹壶(F4②:4) 15.斜口器(F1①:60) 16—18.器盖(H46①:6、H18①:23、H20①:18)

短细之字纹，最大腹径处至器底素面抹光。残高 5.8、最大腹径 10.5、胎厚 0.7 厘米(图二六，2；图版捌，4)。采 4，盘口外缘已残。器体扁圆，鼓腹，最大腹径处有三个等距的鼻形钮，底部有圈足。通体素面。残高 9、最大腹径 16、圈足最大径 8.3、胎厚 0.6 厘米(图二六，3)。采 13，口部残。泥质红褐陶。溜肩，扁鼓腹，底部有半圆形三足，自外侧向内抹斜。器身施两周较宽的黑彩条带。最大腹径 7.2、圈足最大径 5.5、胎厚 0.7 厘米(图二六，4；图版捌，5)。

碗 三件。依形制差异，可分二型。

A 型：二件。平底碗。F7②：2，由筒形罐下部改制而成。夹细砂陶。内壁呈灰黑色、外壁呈黄褐色、局部呈黑色。胎体略厚。高 10.2、口径 26.8、底径 9.6、胎厚 0.8 厘米(图二六，13)。F4①：5，夹砂灰褐陶。陶质较硬，胎体略厚。敞口，圆唇微外凸，斜直壁，底部略内凹。高 4.8、口径 9.3、底径 5.8、胎厚 0.6 厘米(图二六，9；图版玖，1)。

B 型:一件(F7②:8)。圈足碗。夹细砂陶。尖圆唇外叠,束颈,腹部较直,圈足残存少部分。高 4.1、口径 9.8、圈足径 4.5 厘米(图二六,8;图版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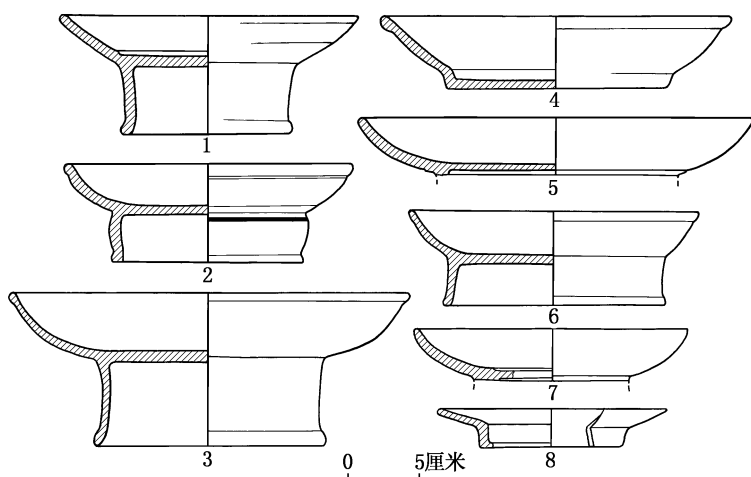
器盖 三件。H46①:6,夹细砂陶。器身上部略隆起,最高处应有钮,已残缺。其上为一周等距分布的黑彩长弧线三角纹,共四个,弧线三角间的空白地带构成花瓣图案,三角纹之下为两周黑彩,其下为一周三角纹,共四个,最下为一周黑彩。通高 3.2、口径 13.8、胎厚 0.6 厘米(图二六,16)。H18①:23,泥质红陶。陶质较硬,胎体较厚。器身上部略呈弧形隆起,中部有一钮。外壁施红衣,内壁经抹光,未施红衣。高 3.5、直径 12.3、胎厚 0.7 厘米(图二六,17;图版玖,6)。H20①:18,器盖残片。泥质红褐陶。平面近三角形。外壁光滑,由之字纹组成“人”字纹图案,近边缘处抹斜呈凹弧状,内壁素面,近边缘处卷起,由内向边缘处渐薄。残长 11、宽 12.8、胎厚 0.1 厘米(图二六,18)。

船形器 一件(H18①:19)。泥质灰褐陶。胎体较薄。整体呈船形,两端尖圆,口呈椭圆形。通高 3.2、长 6.6、宽 3、厚 0.3、口径 2—2.6 厘米(图二六,7;图版拾,9)。

斜口器 一件(F1①:60)。腹片。夹细砂红褐陶。陶质较硬,胎体略厚。尖圆唇,斜弧壁。内、外壁较粗糙,局部留有刮抹痕迹。通体素面。残高 21、胎厚 0.6 厘米(图二六,15)。

器座 一件(H20①:167)。泥质红陶。火候较高,内壁呈黄褐色。胎体略薄。外壁斜直,平底,底沿外凸。施红衣抹光,上部施二道平行黑彩,彩下为一段素面,底施一道黑彩。残高 5.2、残宽 6.9、胎厚 0.7 厘米(图二六,5)。

盘 八件。外壁抹光,盘面修整较平滑,器壁均较薄,胎质紧实。内、外壁多为灰色或黑色。绝大部分为素面,个别施有窄带状黑彩。根据圈足形制差异,可分二型。



图二七 出土陶盘

1—3、6.A 型(H20①:55、F1②:5、H18②:18、H17①:13) 4、5、7、8.B 型(H20①:31、F4②:28、采 19、F4①:33)

A 型:四件。高圈足,盘面较浅较平。H18②:18,泥质灰黑陶。圈足和盘体分制,再粘合为一体。敞口,腹壁斜弧,平底,圈足底缘外凸起棱。通体抹光。素面。通高 11、口径 28、底径 16.4 厘米(图二七,3)。H17①:13,泥质灰黑陶。胎体较厚。敞口,圆唇略外叠,斜弧壁,平底,呈浅盘状,圈足较高,底缘略外凸。通体素面。外壁抹光,圈足内壁未经抹光。通高 6.7、口径 20.6、圈足径 15.5、圈足高

3. 15、胎厚 0.6 厘米(图二七,6)。H20①:55,夹细砂灰黑陶。胎体较薄。敞口,圆唇略叠,浅盘式,高圈足,圈足底缘外凸。通体素面抹光。通高 8.7、盘口径 20.2、圈足径 11、圈足高 5.1、胎厚 0.6 厘米(图二七,1;图版玖,3)。F1②:5,泥质红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器身呈浅盘状,尖圆唇略凸,斜弧腹,圈足壁略外鼓,圈足底缘略外凸。唇下为一周凹弦纹,近圈足处施一周凹弦纹。外壁施红衣,圈足上端有一周黑彩。通高 6.8、盘径 20、圈足径 13.3、圈足高 3.6、胎厚 0.5 厘米(图二七,2;图版玖,4)。

B型:四件。圈足低矮,盘面呈台阶状。采 19,夹砂灰黑陶。陶质较硬,胎体略薄。火候较高。敞口,圆唇,斜弧腹。素面。盘腹部近底处凸起,底部残缺,内壁呈凹弧形,近腹底交接处凸起。残高 2.3、宽 10.7、厚 0.7—0.9 厘米(图二七,7)。F4①:33,泥质黑陶。陶质较硬,胎体略薄。外壁抹光。圆唇,盘身浅,腹较深。口径 16、底径 10、厚 0.4—0.6 厘米(图二七,8;图版玖,5)。F4②:28,泥质灰黑陶。胎体略厚。外壁抹光。敞口,圆唇,斜弧腹。圈足已残。残高 4.8、口径 28.3、胎厚 0.6 厘米(图二七,5)。H20①:31,泥质红褐陶。胎体较薄。敞口,圆唇略外叠。器体外壁施红衣。通高 5、盘径 25、底径 15.3、圈足高 2.2、胎厚 0.6 厘米(图二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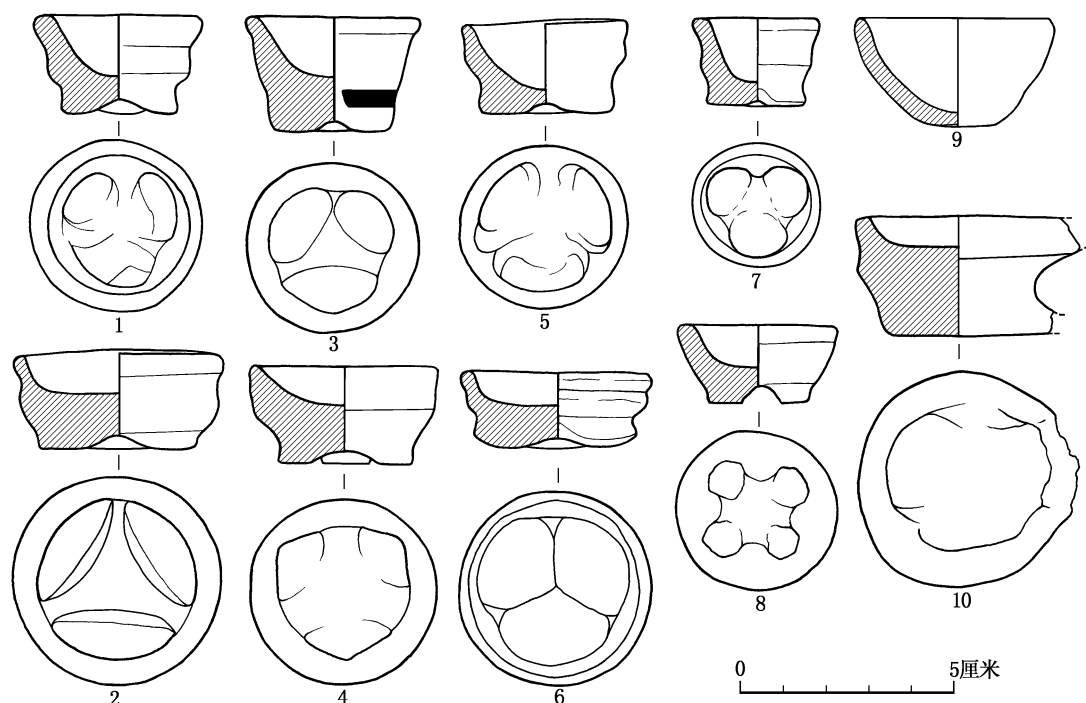
盅 十件。分为三足盅、四足盅、平底盅三类,以三足盅数量最多。夹砂陶或泥质陶,以夹细砂为主,多数胎质较紧实,个别陶盅质地疏松。多数内外壁均为灰色,少数内外壁均为黑色。大部分陶盅口沿下部有一周凹弦纹。

三足盅 八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四件。腹壁曲折较深,腹底下凹。F4①:47,夹细砂红褐陶。器身一侧原应有鬲,已残。敞口,圆唇略外凸,腹部略外鼓,底部为花瓣状矮三足。腹与足之间施黑彩一周。通高 2.7、口径 4.1、胎厚 0.4—0.8 厘米(图二八,3)。H38②:5,夹细砂灰褐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外壁抹光。敞口,方圆唇,直壁,下腹略外撇,三足外撇呈花瓣状。高 2.2、口径 3.9、胎厚 0.5 厘米(图二八,5)。H38①:2,夹细砂灰褐陶。陶质较硬,胎体较薄。外壁抹光。微敞口,圆唇略外凸,上部较直,下腹外撇,三足呈花瓣状。高 2.1、口径 4、胎厚 0.5 厘米(图二八,1;图版拾,1)。T5①:3,夹细砂红褐陶。敞口,圆唇微外凸,器身中部内收,足底较平,三足外撇呈花瓣状,分界明显,其中一足带有一纵斜向穿孔。通高 2、口径 3、胎厚 0.5 厘米(图二八,7;图版拾,2)。

B型:四件。器腹较浅,腹底较平。T5①:2,夹细砂灰褐陶。敞口,圆唇,器身中部内收,三足外撇呈花瓣状。高 2.4、口径 4.9、腹径 4.9、胎厚 0.5 厘米(图二八,2)。采 14,夹细砂黄褐陶。器身一侧原应有鬲,已残。敞口,尖圆唇,器壁较直,中部内收,三足较平,分界不明显,且经过磋磨。高 2.4、口外径 4.7、胎厚 0.5 厘米(图二八,10)。F4②:25,夹细砂红褐陶。陶质较硬,胎体略薄。圆唇,腹部刻一周凹槽,外壁抹光,三足呈花瓣状。高 1.7、口径 4.6、胎厚 0.4 厘米(图二八,6;图版拾,3)。F4②:6,泥质灰褐陶。尖圆唇,敞口,外壁较直,内壁斜直,腹较浅,三足呈花瓣状。通高 2.3、口径 4.5、胎厚 0.2—0.4 厘米(图二八,4)。

四足盅 一件(F4①:18)。夹细砂红褐陶。陶质略疏松。敞口,方圆唇略外凸,斜弧壁,



图二八 出土与采集陶盅

1、3、5、7.A型三足盅(H38①:2、F4①:47、H38②:5、T5①:3) 2、4、6、10.B型三足盅(T5①:2、F4②:6、F4②:25、采14) 8.四足盅(F4①:18) 9.平底盅(H6①:3)

腹较浅,底部为四个乳突状足,呈正方形排列。通高 1.8、口径 3.8、胎厚 0.5 厘米(图二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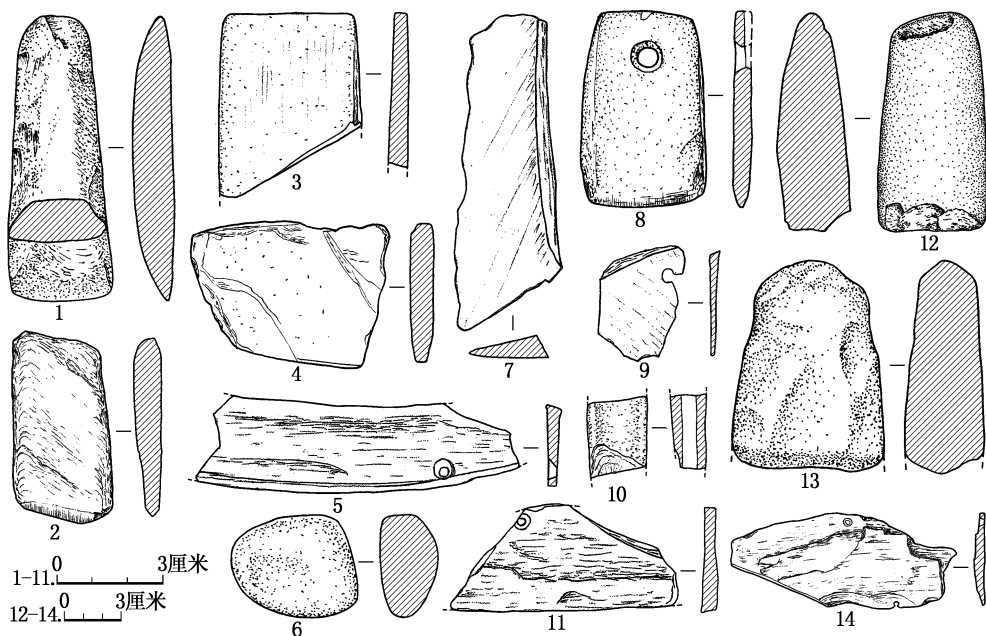
平底盅 一件(H6①:3)。夹细砂黄褐陶。敞口,器身上部较直,其下斜收,底略内凹。高 2.6、口径 4.5、底径 1.5 厘米(图二八,9;图版拾,4)。

石器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石器数量不多,完整器较少,个别为半成品,石器边角料出土较多。可辨器形有耜坯料、刀、斧、磨棒、镞、石叶、刮削器、敲砸器、饼形器、镑、凿、磨石等。

斧 六件。H38②:9,平面近梯形。琢制痕迹明显。两侧斜直,两面微鼓,上端呈斜弧状,下端残断,残断面平直。长 11.6、宽 4.4—5.7、厚 1.9—3.6 厘米(图二九,12;图版拾,8)。H6①:4,平面呈平行四边形。一面中部略厚,另一面平整,两侧斜直,正锋,斜刃。长 10.3、宽 5.3、厚 1.5 厘米(图二九,2)。

斧形器 一件(H22①:13)。平面近梯形,上窄下宽。两面中部外鼓,两侧上部打制出小亚腰,其下斜直,上端呈圆弧状,下端残断,残断面平直。长 11.3、宽 6.4—8、厚 3.2—4.4 厘米(图二九,13)。

凿 二件。F4①:6,平面呈梯形。通体磨光。两侧斜直,一面较平,另一面略外鼓。顶部呈圆弧状,正锋,直刃。长 8、宽 1.8—2.8、厚 1.1 厘米(图二九,1;图版拾,6)。F1②:18,石凿中部残件。平面近四边形。通体磨光。两面微外鼓,两侧斜直,两端残断,残断面斜直。残



图二九 出土石器

1、10. 凿(F4① : 6、F1② : 18) 2、12. 斧(H6① : 4、H38② : 9) 3、4. 石器残块(H20① : 95、H18② : 41)

5、7、9、11、14. 刀(H20② : 194-2、H7③ : 3、F1① : 27、H20② : 194-3、194-1) 6. 砾石(F4② : 10) 8. 斧

形坠(F7① : 10) 13. 斧形器(H22①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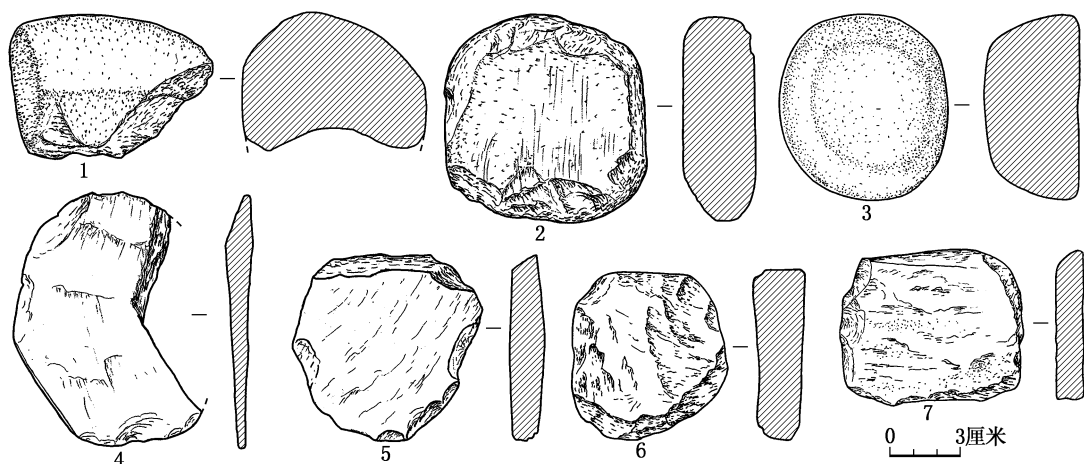
长 2.9、宽 1.5、厚 0.9 厘米(图二九,10)。

**斧形坠** 一件(F7① : 10)。平面近梯形。通体磨光。两面较平,其中一面上部劈裂。平直刃,正锋。器身近顶端中部见一钻孔,孔径 0.6—1 厘米。长 5.5、宽 2.8—3.3、厚 0.5 厘米(图二九,8;图版拾,7)。

**刀** 八件。H7③ : 3,器体呈长条形。背面较厚较平,一侧斜直,另一侧呈不规则形,刃部较直,有使用留下的凹缺。长 8.8、宽 2.5、厚 0.7 厘米(图二九,7)。F1① : 27,呈不规则片状。体型较小,两面较平整,其中一面留有磨擦痕迹,近一侧边缘处存有一单面钻孔,已残。残长 3.3、宽 2.2、厚 0.2、孔径 0.4 厘米(图二九,9)。H20② : 194-1,呈不规则片状。两面略平整,一长边的边缘处有一单面钻孔,孔径 0.1—0.4 厘米,另一长边的偏一侧边缘处有一个单面钻孔,孔径 0.1 厘米,余部未修整。长 11.9、宽 5.1、厚 0.6 厘米(图二九,14)。H20② : 194-2,两侧残断。呈不规则片状。一长边的偏一侧边缘处有一单面钻孔。长 9.1、宽 2.6、厚 0.5、孔径 0.3—0.6 厘米(图二九,5)。H20② : 194-3,平面近三角形。一侧边缘中部有一单面钻孔,略残缺。两侧残断,余部未修整。长 6.4、宽 2.9、厚 0.5、孔径 0.2—0.6 厘米(图二九,11)。

**饼形器** 十件。研磨使用痕迹明显。依形制差异,可分四型。

**A 型**: 三件。平面为较规整的椭圆形,两侧外撇,器身琢制痕迹明显。采 18,底面稍大,微



图三〇 出土石饼形器

1.D型(H3②:3) 2、5-7.B型(H31①:6、H6①:2、F1①:6、H21①:5) 3.A型(采18) 4.C型(H20③: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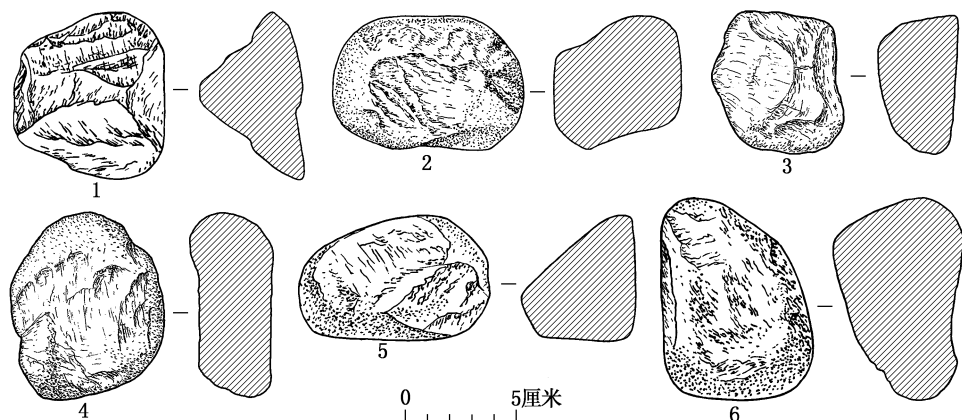
外鼓,中部存有一浅凹坑,另一面外弧隆起,边缘偏一侧略凸起,有明显的琢制及研磨痕迹。长 8.2、宽 6.7、厚 4.5 厘米(图三〇,3)。

B型:四件。器身扁平,边缘留有明显的打制痕迹。H31①:6,两面较平整,厚薄均匀,留有打制及砸击痕迹,略凹凸不平,正面研磨痕迹明显。直径 8、厚 3.1 厘米(图三〇,2)。H6①:2,平面近圆角梯形。一端倾斜,一端较圆弧,一侧斜直,下部内收,另一侧中部外弧,下侧内收,一面平整,另一面中部略厚,向边缘渐薄。除倾斜一端外,其余边均打制出刃。直径 8、厚 1.4 厘米(图三〇,5)。H21①:5,平面近方形。两面略平整,其中一面有磨擦痕。边缘经打制,略显不齐整。长 7.7、宽 6.4、厚 1.3 厘米(图三〇,7)。F1①:6,平面近椭圆形。一面较平整,另一面略外凸,边缘不齐整,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 7、宽 5.7-6.5、厚 2.2 厘米(图三〇,6)。

C型:二件。器身扁平,厚薄较为均匀。H20③:218,残。平面应为圆形。边缘经打制较薄。长 10.5、宽 5.6、厚 1.2 厘米(图三〇,4)。

D型:一件(H3②:3)。表面呈灰黄色,残断面呈黄褐色。底面较平,上部隆起,各面均有明显的研磨使用痕迹。残长 7.8、残宽 5.3、残高 8.6 厘米(图三〇,1)。

敲砸器 八件。均为石英岩质。数量较多,形制不一。F4②:8,器体呈不规则多棱状。一面凹凸不平,另一面中部隆起。边缘有明显的敲砸使用痕迹。长 7.5、宽 6.8 厘米(图三一,1)。F1①:17,平面近椭圆形。一面略外鼓,另一面略内凹。边缘有明显的敲砸使用痕迹。长 8.5、宽 7、厚 3.3 厘米(图三一,4)。F1②:8,平面近椭圆形。一面略平,另一面凹凸不平。边缘有明显的敲砸使用痕迹。长 8.6、宽 5.6-6.2 厘米(图三一,2)。F4①:56,平面近椭圆形。一面较平整,另一面隆起一道棱脊。边缘有明显的敲砸使用痕迹。直径 6-8.7 厘米(图三一,5)。H3②:5,平面近圆形。一面略平,另一面外弧隆起。边缘有明显的敲砸使用痕迹。



图三一 出土石敲砸器

1.F4②:8 2.F1②:8 3.H3②:5 4.F1①:17 5.F4①:56 6.F4②:9

长 6.4、宽 5.6、厚 3.6 厘米(图三一,3)。F4②:9,平面近椭圆形,一面较平整,棱角部位有明显的敲砸使用痕迹。直径 5.9—9.6 厘米(图三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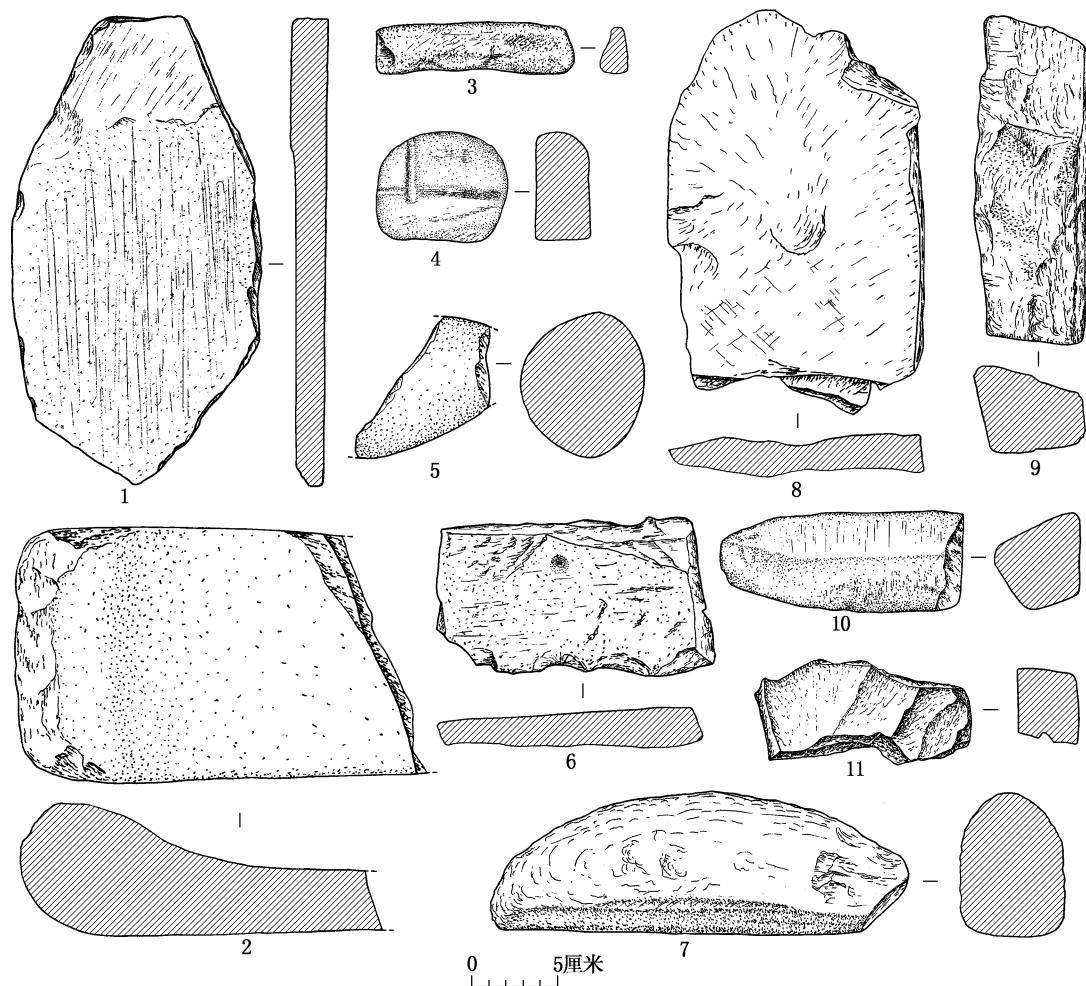
砾石 一件(F4②:10)。平面近椭圆形。通体保持光滑的自然状态,其中一面外鼓,另一面中心略内凹,表面留有研磨使用痕迹。直径 5.1—5.7 厘米(图二九,6)。

稻坯料 一件(H13②:1)。黄褐色,一面夹杂红褐色。器身扁薄。一面较平整,另一面靠顶端略显不平,顶端较窄,略内凹,两侧上部斜直,中部较直,下部内收,底部呈尖状。顶部、两侧及底部留有打制痕迹,器身一面有磨制痕迹。长 27.1、宽 14.3、厚 2 厘米(图三二,1)。

磨盘 四件。H48①:17,整体呈灰黑色。平面近长方形。一面略平,有轻微摩擦痕迹,另一面中部略厚,向边缘渐薄。两侧竖直,一端外凸呈斜尖状,另一端断面不平整。长 24、宽 14.8、厚 1.9 厘米(图三二,8)。H38②:14,平面近长方形。一面较平,两侧斜直,背部平直,局部略凹,另一面凹凸不平。凸起部分有明显磨痕。残长 16.5、宽 9.3、厚 1.8 厘米(图三二,6)。采 3,平面近长方形。边缘经琢磨,一面内凹呈斜弧状,有明显的琢磨使用痕迹,另一面一端较厚、向另一端渐薄,局部有明显的研磨使用痕迹。两侧平直,一端呈圆弧状,另一端残断,残断面斜直。残长 24.5、宽 15、厚 6 厘米(图三二,2)。

磨棒 六件。H37①:1,整体呈灰黑色。平面近半圆形。上部中间外弧,两端、两侧较平,底部为使用面,较平,留有明显的研磨加工痕迹,一侧有研磨痕迹。长 26.4、宽 5.9、高 8.1 厘米(图三二,7)。F4①:57,为磨棒残断的一端。磨棒上部外弧,两侧圆鼓,底部使用摩擦面略呈弧形,一端残断。残长 8.5、最宽 8.5、厚 7.2 厘米(图三二,5)。F6②:8,一端为尖状,另一端残断。上部外弧,两侧斜直,底部较平,底部及一侧为使用面,留有明显的研磨加工痕迹。长 14、宽 6、厚 4.9 厘米(图三二,10)。

磨石 十三件。采 9,灰褐色。器体平面近圆形,可能为饼形器改制为磨石使用。边缘局



图三二 出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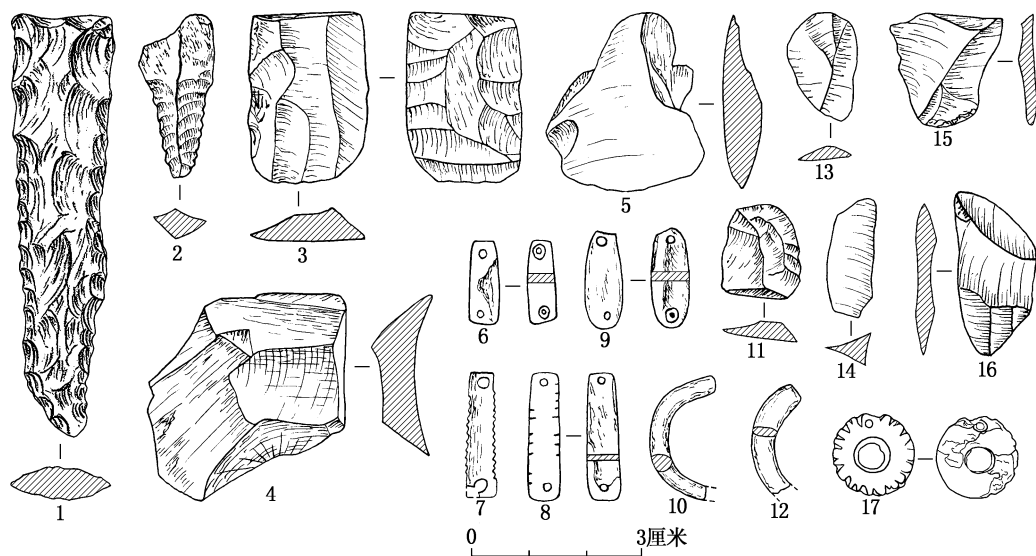
1. 粗坯料(H13②: 1) 2、6、8. 磨盘(采 3、H38②: 14、H48①: 17) 3、4、9. 磨石(F8②: 4、采 9、H31②: 2) 5、7、10. 磨棒(F4①: 57、H37①: 1、F6②: 8) 11. 石器残块(F9②: 7)

部残缺,残断面呈斜直状,其余边缘均呈圆弧状,两面较平整。较宽的一面中部存有横向磨制凹槽,近一边竖起一道竖向凹槽与横向槽相交。直径 6.4—7.5、厚 3.2 厘米(图三二,4)。H31②: 2,器身呈长条形。两面略不平整,其中一面凸起部分有明显的摩擦使用痕迹。两侧及两端斜直。长 18.5、宽 6.4、厚 2—5 厘米(图三二,9)。F8②: 4,器身呈长条形。一面中部略外鼓,向边缘渐薄,另一面略光平,两侧及一面有磨制痕迹,一端圆弧,另一端平直。长 11.5、宽 3、厚 0.7—1.6 厘米(图三二,3)。

管钻芯 一件(H38②: 13)。器身呈短柱状。顶部略粗糙,其余面均较光滑。直径 4.2—4.5、厚 3.1 厘米。

镞 二件。H20②: 198,玉髓质。灰白色。器身略呈等腰三角形,两腰长度远大于第三





图三三 出土遗物

1,2.石镞(H20②:198、H22①:1) 3,11,14.石叶(H22①:16、H21①:8,9) 4,5,13,15,16.石刮削器(F4①:81、H18①:6、F4①:18,77,42) 6-9,17.蚌饰(H20②:182,255,211,181,179) 10,12.蚌环(H20②:217,180)

边,刃部偏向一侧。两侧压制修整出刃,底部略内凹。长7.4、宽1.8、厚0.6厘米(图三三,1)。H22①:1,玉髓质。暗红褐色。器体呈扁三棱锥状,上端残断,残断面呈斜弧状。一面略外弧,另一面中部起脊,表面有明显的压制痕迹。边缘压制修整出刃。长2.8、宽0.4-1.2厘米(图三三,2)。

石叶 三件。H22①:16,压剥成型。一面略外鼓,另一面起三道竖向棱脊,向边缘渐薄,两侧及一端呈刃状,顶部平直。长3、宽2.1、厚0.6厘米(图三三,3)。H21①:8,平面近椭圆形。一面中部起脊,向边缘渐薄,有明显的压剥痕迹,另一面略内凹,顶部斜直。长1.6、宽1.3厘米(图三三,11)。H21①:9,器体呈三棱状。一侧略厚,向另一侧渐薄。一面竖起一道棱脊,另一面中部内凹,顶部斜直。长2、宽0.8厘米(图三三,14)。

刮削器 八件。F4①:81,平面呈不规则形。一面凹弧,另一面起多道棱脊,向边缘渐薄,边缘斜直。长4.3、宽3.1厘米(图三三,4)。H18①:6,平面近三角形。一面凹凸不平,另一面较光滑,呈斜弧状。边缘不整齐,其中一边有刃。长3.1、宽2.5厘米(图三三,5)。F4①:77,平面近梯形。一面略内凹,另一面中部起一道棱脊,向边缘渐薄,边缘均似刃状,略显不平整,一侧内凹,存有使用痕迹。长1.8、宽1.8、厚0.2厘米(图三三,15)。F4①:42,平面近三角形。一面略内凹,另一面中部起两道棱脊,边缘均似刃状,留有使用痕迹。长2.8、宽1.35厘米(图三三,16)。F4①:18,平面呈不规则形。一面略外鼓,中部起一道棱背,向边缘渐薄,另一面略内凹,边缘似刃状,顶部平直。长1.9、宽1.5厘米(图三三,13)。

另有部分石器残块,因残缺较严重,难以确定其器类及功能。H20①:95,器身通体磨光。器身扁平,顶部平整,两侧较直,向下略外撇,器身下部残缺。长 3—5.1、宽 3.7—4、厚 0.4 厘米(图二九,3)。H18②:41,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两面均较平整,其中一面边缘劈裂面不平整。两侧斜直,两端残断,表面有使用痕迹。残长 5.5、宽 4 厘米(图二九,4)。

蚌饰 H20②:179,灰白色。器体由蚌片钻磨而成。平面呈圆形。一面略外鼓,另一面微内凹。边缘刻划出一周锯齿形凹槽,中部有一圆形稍大的单面钻孔,由内向外而钻,孔径 0.5 厘米。近边缘处有一钻孔,由外向内而钻,孔径 0.1 厘米。蚌饰直径 1.4 厘米(图三三,17;图版拾,5)。H20②:182,灰白色。器体由蚌片钻磨而成。平面近长方形。一面较平整,另一面脱落,较不平整,两侧平直,一端竖直,另一端略呈圆弧状。两端均有一钻孔,由内向外而钻。长 1.7、宽 0.7、孔径 0.1 厘米(图三三,6)。H20②:181,灰白色。器体由蚌片钻磨而成。平面呈长椭圆形。一面较平整,另一面中心有一道纵向凹槽。两侧及两端均呈圆弧状,近两端边缘处均有一钻孔,由内向外而钻。长 1.4、宽 0.5、孔径 0.1 厘米(图三三,9)。H20②:211,灰白色。由蚌片磨制而成,平面呈长方形,一面微外鼓,另一面略内凹,两侧平直,其中一面刻画有数道锯齿状短线。两端近边缘处各有一钻孔,由内向外而钻。长 2.2、宽 0.5、孔径 0.1 厘米(图三三,8)。H20②:255,灰白色。平面呈长方形,扁薄,两面较平整。两侧平直,刻划出锯齿状凹槽。两端竖直,均有一钻孔,由内向外而钻,孔径 0.1 厘米,其中一侧略残。长 2.2、宽 0.5 厘米(图三三,7)。

蚌环 H20②:217,灰白色。由大蚌壳钻制而成,现残存约一半。横截面呈扁圆形,残断处略显不平整。残径 0.9—2.2、横截面 0.3 厘米(图三三,10)。H20②:180,残。灰白色。器体由蚌片钻制而成。残存平面近半圆形。一面略平,另一面微外鼓,一端略厚,向另一端变薄,两侧均呈圆弧形。两端均残,残断面略显不整齐。残径 0.4—0.9 厘米(图三三,12)。

## 四 结 语

### (一)文化性质与年代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发现了较为丰富的遗迹与遗物,具有明确的红山文化特征。遗迹主要为房址与灰坑,此外对西南侧环壕进行了局部解剖。从出土陶器的特征看,筒形罐数量最多,与其他已发掘过的红山文化聚落情况相同,但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的筒形罐有相当数量器身两侧带有双耳,与此前发现的同类器存在明显差别。此外,还出土了数量较多的圈足盘、盅、彩陶瓮、三系彩陶壶、船形器等器类,不见或少见于其他红山文化遗址,表现出了较为鲜明的特征。出土石器数量较少,且多为残件,未见红山文化聚落中常见的石耜、磨光石斧等生产工具组合,细石器数量也不多。尽管为居住址,但结合相关房址、灰坑及陶塑人像的发现,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应具有较强的祭祀功能,为一处较为特殊的红山文化聚落。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发现了多座埋藏有丰富器物的灰坑,如 H17、H18、H38 和 H46 等,

出土了数量较多的基本完整或可复原的彩陶罐、瓮、壶、筒形罐等器物。这些灰坑面积不大、堆积不深，但分布相对集中、出土遗物丰富，且包含较多彩陶器，与其他灰坑仅出土少量陶片、石器或自然石块形成了鲜明对比，可能作为特定的祭祀坑使用。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 F9 出土的陶人，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形体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红山文化时期整身陶人。这是首次在红山文化房址内发现大型整身陶人，且与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女神庙内出土的女神像〔1〕表现出了一定的相似性。如整体大小及形象均接近于真人；均是单独制作眼球镶嵌在眼眶内，且均穿有耳洞，应是祖先形象的直接反映。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 F9 应非一般的居住性房址，而是聚落内专门的祭祀场所，或兼具居住及祭祀的双重功能。

除整身陶人外，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还出土有二件小型陶人像，分别为 H20 出土的小型陶人像躯干残件和 H21 出土的三人环抱陶人像残件。小型人像躯干残件出土于 H20 之内，出土位置与遗物组合关系同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 H3 内二件小型陶人像残件的发现极为相似〔2〕。结合其在聚落内的位置，应蕴含有特定的祭祀信仰观念在内。三人环抱陶人像为裸体女性形象，可能蕴含着女神崇拜、丰产崇拜、生殖崇拜等观念，进一步体现了红山文化晚期成熟的信仰崇拜体系已经形成，是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表现之一。出土二件人像的灰坑存在打破关系，不排除其所在的位置为特定祭祀场所的可能。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除出土筒形罐、钵等常见陶器外，还出土了数量较多的彩陶器，包括瓮、圈足钵、三系壶等，其上以黑彩绘出弧线三角、长三角、菱形格、垂弧纹等图案，器形与纹饰与牛河梁遗址上层积石冢石棺墓内发现的部分彩陶相近，应代表使用者较高等级的身份和地位。此外，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还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陶盘、陶盅、陶扁圆壶等，少见或不见于其他红山文化遗址中，进一步丰富了红山文化的陶器内涵，应是特殊场合的特殊用器。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的陶器表现出了较为明确的红山文化晚期特征。陶质主要为夹砂陶，有夹粗砂与夹细砂之分，部分为泥质陶，多为彩陶瓮与钵。陶色以黄褐陶、灰褐陶为主，红陶次之。纹饰以竖压横排之字纹为主，彩陶多为红衣黑彩，纹饰包括勾连涡纹、弧线三角纹、三角纹、网格纹、垂弧纹、宽带纹等。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所出陶器与牛河梁遗址上层积石冢阶段遗存出土的陶器器形及组合表现出了一定的相似性，二者均出土有形制相近的束颈筒形罐、陶瓮、多足陶盅、器盖，彩陶纹饰上也常见涡纹、弧线三角纹等。2001 年发掘中选择了 F4 第 1 层出土木炭样品进行了碳十四测年，经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 3520—前 3410 年(57%)、公元前 3390—前 3360 年(11.2%)〔3〕。结合测年数据及器物类型学可知，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红山文化遗存年代为红山文化晚期。

〔1〕 孙守道、郭大顺：《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头像的发现与研究》，《文物》1986 年第 8 期。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52、53 页，文物出版社，2012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碳十四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十)》，《考古》2004 年第 7 期。

## (二) 房屋形制与聚落布局

由于深耕及水土流失等原因,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遗迹保存较差,除少数房址保存较好外,多数房址的穴壁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个别房址仅残存底部。从已发掘的九座房址来看,均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址面积较小,均在 20 平方米以下。灶址位于居室中部,多为圆形浅坑灶。F6、F7、F8 的西南侧穴壁中段有外凸弧形的短门道。

从聚落布局看,房址大体呈西北—东南向排列,灰坑多分布在房址的周围,如 F7 西南和东南侧分布有九个灰坑,F8 西北侧分布有七个灰坑。居住区的外围有长方形环壕,东北和东南段环壕已探明,探明长度分别为 330、110 米,西北和西南段也存在环壕,但地面表现不明显。通过解剖环壕西南角得知,沟壁自上至下逐渐内收,口宽底窄,剖面略呈倒梯形。沟口、底最宽分别为 1.12、0.47 米,现存深度为 0.51—0.72 米。

与第一地点的兴隆洼文化房址相比,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的红山文化房址面积明显偏小,尽管总体仍成排分布,但房址排列较为稀疏且不甚整齐。房址的外围分布有可能作为窖穴的灰坑,表明这一时期单一家庭可能已成为经济生产和生活的核心单元。从环壕的深度和宽度来看,应具有划定范围和防御的双重功能。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房屋排列保留了西辽河流域自小河西文化时期便出现的房屋成排格局,但未表现出魏家窝铺〔1〕、哈民忙哈〔2〕等聚落房址成排分布与局部向心共存的特征。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是目前发现的唯一一处红山文化晚期长方形环壕聚落,与牛河梁遗址上层积石冢埋葬与祭祀遗存年代大体相当,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与意义。

## (三) 经济形态与社会组织

兴隆沟遗址在发掘过程中系统采样并进行大规模浮选,开展了系统、深入的植物考古学研究,取得了一系列具有突破性的学术成果。兴隆沟遗址第一、第三地点浮选获得了丰富的农作物遗存,尤其是第一地点经过人工栽培的炭化粟、黍的发现,奠定了兴隆洼文化和西辽河流域在中国北方旱作农业起源中的关键地位。第二地点由于堆积埋藏较浅,可供采集浮选土样的堆积单位有限,出土的炭化植物种子较少,仅包括少量的黍、粟籽粒。此外,还浮选出了一些坚果及核果遗存,包括橡子、榛子、山核桃、山杏、欧李等〔3〕。魏家窝铺、哈民忙哈均为红山文化时期遗址,二者都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也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植物考古工作。魏家窝铺遗址浮选出炭化粟三十三粒和黍十六粒〔4〕;哈民忙哈发现的农作物种子数量较为丰富,共六百三十

〔1〕 成崎塘、塔拉、曹建恩、熊增珑:《内蒙古赤峰魏家窝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认识》,《文物》2014 年第 11 期。

〔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科左中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 2010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2 年第 3 期。

〔3〕 赵志军:《新石器时代植物考古与农业起源研究》,《中国农史》2020 年第 3 期。

〔4〕 孙永刚、赵志军:《魏家窝铺红山文化遗址出土植物遗存综合研究》,《农业考古》2013 年第 3 期。

八粒，包括黍（六百一十五粒）、粟（二十粒）和大麻（三粒）三种〔1〕。

从出土的生产工具看，小河西文化、兴隆洼文化、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以掘土工具、加工工具为主。自红山文化中期开始，以西水泉〔2〕、红山后〔3〕等遗址为代表，发现数量较多磨制精细的石耜、刀及磨盘、磨棒等，构成了相对完整的农业生产工具组合。尽管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的石器数量较少，但石磨棒较多，这可能表明农作物的种植和食用在生业经济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以上均表明农业经济在红山文化时期得到了持续发展。

与西辽河流域此前的考古学文化相比，红山文化时期遗址数量剧增，分布密集，是人口迅猛增长的标志，而聚落间的分级和超大规模中心性聚落的出现则是社会组织复杂化的印证。牛河梁遗址作为红山文化晚期大型埋葬、祭祀中心的出现，其内不同规模、级别的石棺墓以及墓葬中成组玉器的发现，也反映出明确的社会分层与分化已经出现。这样的社会变革应是建立在稳定的生业经济基础之上的。从考古发现的聚落遗址、生产工具及动植物遗存来看，红山文化时期农业在生业经济中占据主要地位。在食物来源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人口增多，社会分层明确，手工业分化加剧，出现了建筑、制陶、玉雕、陶塑与泥塑等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为红山文化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从出土的石质工具来看，从红山文化中期开始，以磨制精细的石耜、刀、磨盘、磨棒为代表，各遗址内普遍发现有成套的掘土、收割与加工工具。以上均表明农业经济传统在红山文化时期得到了继承和发展，以种植粟、黍为主的旱作农业经济的主导地位得以确立〔4〕。

陶器生产是红山文化时期重要的手工业门类。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了数量较多的彩陶，非彩陶器类亦十分丰富，包括罐、钵、碗、瓮、壶、斜口器、盆、盘、盅等。我们选择部分陶片标本进行了岩相与成分分析。岩相分析结果显示，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陶器胎体结构均较为相似，常见夹杂物有石英和斜长石等，夹杂物颗粒尺寸较兴隆沟遗址第一地点明显变小，没有明显的人为加入羼和料的现象。这些特征表明红山文化时期陶器原料筛选处理工艺已经有了较大进步，且各类型陶器可能使用同一类陶土。

成分分析结果显示，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陶器的二氧化硅（ $\text{SiO}_2$ ）、三氧化二铝（ $\text{Al}_2\text{O}_3$ ）含量和助熔剂含量特征与典型的普通易熔黏土不同，显示出与兴隆沟遗址第一地点和第三地点出土陶器明显不同的特征，推测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陶器的制作原料与工艺可能与另两个地点的陶器不同。此外，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彩陶器的钙元素含量明显高于非彩陶器，成分分析也表明彩陶器与非彩陶器在主成分上有较大差异，彩陶器与非彩陶器可能在

〔1〕 孙永刚、赵志军、吉平：《哈民忙哈史前聚落遗址出土植物遗存研究》，《华夏考古》2016年第2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

〔3〕 东亚考古学会：《赤峰红山后：热河省赤峰红山后史前遗迹》，戴岳曦、康英华译，107—111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5年。

〔4〕 刘国祥：《红山文化研究》，679页，科学出版社，2015年。

制作过程中使用了不同的工艺〔1〕,初步推测陶器,特别是彩陶生产专门化可能已出现,未来有待更多检测与分析数据的验证。

#### (四)祖先崇拜与祭祀礼仪

红山文化时期发现了大量与原始宗教祭祀活动有关的遗迹、遗物。遗迹主要有修建在山顶上的坛、庙、冢和聚落内某些兼有祭祀功能的房址。遗物主要有祭祀活动用的玉器如玉龙、勾云形玉器、斜口筒形玉器、玉人、玉凤、玉鸮、玉龟等,以及陶塑、泥塑或石雕的人像以及专供祭祀活动使用的陶器等。

红山文化原始宗教信仰与祭祀体系源于小河西文化、兴隆洼文化及赵宝沟文化,在红山文化时期得到了充分的继承与发展,并形成了系统化的宗教信仰与祭祀体系,包括祖先崇拜、动物崇拜和天地崇拜等。其中,祖先崇拜是红山文化先民信仰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反映了红山文化先民精神世界中灵魂不死的观念。灵魂观念是宗教信仰的核心问题,在原始宗教观念中,人死后灵魂并没有就此消亡,而是以另外一种状态继续存在,这是祖先崇拜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红山文化先民希望获得祖先的庇佑,因此他们把祖先作为主要的偶像加以崇拜。一方面,将墓葬建在山冈顶部,在基岩层上开凿墓穴,用石板砌筑长方形的墓室,以玉器作为主要的随葬品,再在其上积石成冢。玉器在红山文化先民的精神世界中具有沟通天地、祖灵、神灵的功能,积石冢和祭坛成为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另一方面,将祖先的形象用陶塑、泥塑、玉雕、石雕等手法予以塑造,放置在神庙内并加以崇拜〔2〕。牛河梁的神庙和积石冢是相互有关联的。祖先崇拜是由对死者的鬼魂崇拜并与英雄崇拜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神庙中供奉的是久远的祖先,积石冢中隆重埋葬的是部落中刚刚死去的酋长。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死去的著名酋长,也就逐渐列入了被崇拜的祖先的行列〔3〕。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发现的陶人是目前所知红山文化首例完整复原的整身陶人,也是红山文化迄今发现的最大、最完整的整身陶塑人像,代表了红山文化先民对祖先神形象的塑造与崇拜,在中国同时期的史前考古材料中十分罕见,是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第三期红山文化聚落形态考古研究取得的重大成果,也是研究红山文化晚期祖先崇拜及祭祀信仰体系的关键考古学材料。

#### (五)文化传承、交流与影响

红山文化所在的西辽河流域史前至早期青铜时代文化发展连续,在整个东北亚地区独树一帜。同时,西辽河流域也是中原、燕辽等文化区交流的前沿地带,是探讨文化互动与交流的

〔1〕 栗媛秋:《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出土陶器岩相与成分的初步分析》,《四川文物》2020年第4期。

〔2〕 刘国祥:《红山文化研究》,686页,科学出版社,2015年。

〔3〕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16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重要区域。从文化面貌上来看，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的红山文化遗存，继承和延续了此前小河西文化、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使用平底筒形陶器、房屋成排分布的文化传统，陶器纹饰也以之字纹为主。生业经济方式上，兴隆洼文化时期已经出现了原始农业，至红山文化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发现的植物种子和农业生产工具也说明了这一点。原始宗教信仰上，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的整身陶人是红山文化祖先崇拜的实证，是西辽河流域史前信仰观念体系发展成熟的重要标志。在继承本地区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也表现出了一定的自身特点，如房址面积普遍较小，具有储存功能的灰坑多分布在房址的周围，以单座房址为代表的独立的经济生产和生活方式得以确立，与小河西文化、兴隆洼文化、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相比，红山文化聚落内部组织管理形式发生明显改变。

在文化的内部交流中，尽管聚落的性质有别，但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与牛河梁遗址表现出了较多的一致性。双方均发现有一定数量的人像，且人像的出土地点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和牛河梁遗址发现的人像均有大小之分，大型人像发现于特定的房址或祭祀遗存之内，如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的整身陶人发现于遗址西北部地势较高的一座房址内，其内的日用器物发现很少；牛河梁遗址的女神头像及大型人像残件，主要发现于第一地点的女神庙之中。小型人像多发现于灰坑之中，如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 H20 内出土人像躯体残件，同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 H3 的发现相近，应蕴含相同的信仰观念。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与牛河梁遗址均发现了数量较多的彩陶，其中牛河梁遗址发现的彩陶以祭祀功能为主，主要器类有无底筒形器、塔形器、钵形器等。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的彩陶以日用器具为主，主要器类有瓮、钵、壶等。但二者在彩陶纹样方面具有明确的共性，均有勾连涡纹、弧线三角纹、三角纹、菱形纹、垂弧纹等，表明红山文化晚期彩陶使用者具有较高的社会等级、地位与身份。另外，需要强调的是，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虽为居址，但从出土遗物看具有明确的宗教祭祀功能，有别于以往发现的红山文化普通居址。

除牛河梁外，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同哈民忙哈遗址也表现出了一定的相似性。如第二地点采集了一件三足陶壶，其上施两周黑彩。哈民忙哈遗址 2011 年发掘的 F37 出土了一件三足陶壶(F37:10)，器身上部有两个对称的桥形耳，器身施竖压横排之字纹〔1〕，器形与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的三足陶壶一致，纹饰为红山文化晚期流行的竖压横排之字纹。2012 年哈民忙哈遗址发掘的 F48、F52 出土了三件陶盘，包括两件高圈足盘和一件矮圈足盘〔2〕，器形与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的同类器也颇为一致。此前我们曾提出红山文化哈民忙哈类型的观点〔3〕，认为在聚落形态、陶器组合、祭祀观念等方面，哈民忙哈遗址均延续了西辽河流域此前的文化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 2011 年的发掘》，《考古》2012 年第 7 期。

〔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 2012 年的发掘》，《考古》2015 年第 10 期。

〔3〕 刘国祥：《红山文化研究》，21 页，科学出版社，2015 年。

传统,在玉器种类与组合上也与牛河梁等遗址存在诸多相似性〔1〕。哈民忙哈发现的与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形制几乎相同的陶壶、陶盘也为这一观点提供了新的考古学证据。

从出土的陶器,尤其是彩陶来看,红山文化与中原地区的后冈一期文化、仰韶文化存在密切的互动与交流。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发现了一定数量的器盖,此前在西辽河流域并无使用器盖的传统,应是受到后冈一期文化影响所致,类似的情况在魏家窝铺遗址也有发现,魏家窝铺遗址还发现了典型的后冈一期文化的圆底陶釜〔2〕。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了较多的彩陶器,从彩陶纹饰来看,既有本地特色的垂弧纹,更多的则是勾连涡纹、三角纹、花瓣纹等。从已发表的彩陶资料来看,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彩陶中的菱形纹、三角纹等,同此前半坡遗址的发现相近〔3〕。勾连涡纹、花瓣纹等则是庙底沟类型的典型彩陶纹样,表现了其对红山文化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 H18 出土了一件三系彩陶壶,器形与属庙底沟类型的陕西高陵杨官寨遗址发现的同类器相似〔4〕,应是受到后者的影响,但其上绘有红山文化典型的垂弧纹,表明这一时期红山文化并非一味吸收其他文化因素,而是将外来因素与自身文化传统相结合。洛阳苏羊遗址为近年来发掘的一处极为重要的仰韶文化中、晚期遗址,出土的一件石雕兽首具有明显的红山文化风格〔5〕,与半拉山遗址 M12 发现的兽首十分接近〔6〕。以上发现表明,外来优势文化的传入,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红山文化的发展,但西辽河流域与中原等地区的文化交流并非单纯的文化传入,红山文化也在积极向外扩散自身的优势因素,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与讨论。

1954 年,尹达在梁思永的建议下,正式提出了红山文化的命名〔7〕,至今已近七十年,红山文化的发掘与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尤其是以牛河梁〔8〕、东山嘴〔9〕、那斯台〔10〕等遗址发现的埋葬、祭祀遗存及大量玉器为代表,确定了红山文化在中华文明起源研究中的源头性地位,成为中华五千多年文明的重要见证。但也应该看到,相对于埋葬、祭祀遗存,目前有关红山文化居住遗存的发现与研究仍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尤其是对迈入初级文明社会的红山文化

〔1〕 吉平、邓聪:《哈民玉器研究》,278、279 页,中华书局,2018 年。

〔2〕 侯静波、陈国庆:《浅析外来文化对魏家窝铺红山文化环境聚落的渗透与影响》,《边疆考古研究》第 29 辑,科学出版社,2021 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174—178 页,文物出版社,1963 年。

〔4〕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高陵区文体广电旅游局:《陕西高陵杨官寨遗址庙底沟文化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8 年第 4 期。

〔5〕 王圣志、任卓如:《河南苏羊遗址发现距今 5000 年前后多元文化交流重要实证》,《光明日报》2021 年 12 月 19 日第 1 版。

〔6〕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龙城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市半拉山红山文化墓地的发掘》,《考古》2017 年第 2 期。

〔7〕 尹达:《关于赤峰红山后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新石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 年。

〔8〕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文物出版社,2012 年。

〔9〕 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11 期。

〔10〕 巴林右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考古》1987 年第 6 期。



晚期阶段的居住遗存研究薄弱。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地处大凌河上游支流牯牛河左岸,从已有的考古发现来看,为一处红山文化晚期有长方形环壕的中型聚落,表现出了明确的祭祀功能,这与魏家窝铺、西台等单纯的居址不同,也与牛河梁、半拉山、草帽山〔1〕等单纯的埋葬与祭祀遗址明显有别,代表了红山文化晚期聚落居住与祭祀功能共存的新形态。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是目前经科学考古发掘所获遗迹遗物较为丰富的红山文化晚期聚落遗址,对于了解红山文化晚期的生活习俗、生业经济、社会结构、祭祀信仰体系、社会复杂化进程及中华文明起源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与意义。

附记:本项目发掘领队为刘国祥。参加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田野发掘和资料整理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刘国祥、贾笑冰、赵明辉、栗媛秋、王瑞昌、王东风、张克成、宋岩金、李云鹏、刘旭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2017级博士研究生刘江涛、2012级硕士研究生马文轩,2012级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研究生王珏、陈天然,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田广林,赤峰学院历史文化学院2021级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研究生龙成宸、冯世昌、徐璠琳,敖汉博物馆田彦国、王泽、阮红梅,红山区文管所赵爱民。本文线图由王瑞昌、王东风绘制,其中整身陶人线图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李森、刘方、王莘绘制,器物照片由赤峰文物摄影师庞雷拍摄,三人环抱陶塑像由文物出版社摄影师张冰拍摄,电脑制图由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张喆完成。动物骨骼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吕鹏鉴定,石器材质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白志达、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翟少冬鉴定。兴隆沟遗址的考古发掘和资料整理工作得到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赤峰市文物局、中共敖汉旗委、敖汉旗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该项目被列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三)“红山文化聚落考古调查”,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历史学部主任王巍研究员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考古研究所所长陈星灿研究员的悉心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执笔者 刘国祥 刘江涛 栗媛秋 贾笑冰 田彦国 王泽

附表 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灰坑登记表

编号	位置	开口层位	与其他遗迹关系	形状及尺寸
H1	坑口西北侧、南侧、西南侧边缘距 F1、F2、H4 分别为 1.2、2.5、4.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西北—东南径 0.57、东北—西南径 0.51 米,坑壁斜直下收,坑底下较平,深 0.1 米
H2	坑口西北侧、东南侧边缘距离 F2、H3 分别为 0.6、0.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东西径 0.61、南北径 0.61 米,坑壁斜弧下收,坑底较平,深 0.09 米
H3	坑口西北侧边缘与 H2 的距离为 0.4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南侧边缘外凸,西南侧边缘内凹。坑口东西径 0.61、南北径 0.64 米,坑壁略向外敞,坑底较平,深 0.08—0.18 米

〔1〕 田彦国、王莘:《红山古国——敖汉旗红山文化典型遗址》,171—175 页,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 年。

编号	位置	开口层位	与其他遗迹关系	形状及尺寸
H4	坑口东北、东南侧边缘与 F1、F2 相距 3.5、2.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西南侧边缘外凸。坑口东北—西南径 1.2、西北—东南径 0.67 米，西南侧坑壁呈坡状倾斜，其余坑壁较直，坑底为椭圆形下凹，深 0.09—0.19 米
H5	位于 F1 中部，灶址西侧 0.8 米，距 H7 灰坑 0.6 米	开口于居住面，打破生土	F1 室内窖穴	平面呈椭圆形，穴壁斜弧下收，坑口明显大于坑底，坑口直径 0.37—0.49、坑底直径 0.29—0.41、深 0.5—0.6 米
H6	位于灶址的东南侧，距灶址 1 米，与 H5、H7 相距 0.6、1.9 米	开口于居住面，打破生土	F1 室内窖穴	平面呈椭圆形，西侧穴壁为较平缓的斜坡，东侧穴壁较平直，南侧穴壁呈内弧状，坑底圆形。坑口直径 0.46—0.64、坑底直径 0.4—0.42、深 0.34 米
H7	位于 F1 东北角，紧靠房址东北角穴壁，与 H5、H6 相距 2.75、2.2 米	开口于居住面，打破生土	F1 室内窖穴	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西北壁为斜坡状，东北部向外凸出，为袋状坑。坑口直径 0.58—0.89、坑底直径 0.49—0.52、深 0.23—0.36 米
H8	外侧西北边缘距离 F4 东南角 0.3 米，南边与 H11 相距 0.38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坑底不平整。坑口直径 0.9—1、深 0.48 米
H9	坑口外侧边缘西南向与 H10 距离 2.5 米，西北方向与 H12 距离 0.7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坑底不平。坑口直径 1.12—1.14、深 0.12—0.2 米
H10	坑口外侧边缘东北方与 H9 距离 2.1 米，北面与 H11 相距 2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坑底不平。坑口直径 0.78—0.9、深 0.2 米
H11	东南与 H12 相距 1.9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狭长椭圆形，南侧、北侧穴壁平直，东侧、西侧穴壁略内弧，坑底。坑口东北—西南长 2.12、西北—东南宽 1、深 0.1—0.3 米
H12	坑口外侧边缘西北距 H11 为 1.9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为不规则椭圆形，穴壁呈弧形。坑底不平，中部高，两边低。坑口南北径 0.5、东西径 0.25、深 0.2—0.23 米
H13	坑口外侧西南边缘距离 H23 为 1.5 米，东南边缘距离 H24 为 2.1 米	开口于居住面，打破生土	F2 室内窖穴	平面呈圆形，坑壁较直，F2 穴壁坑底较平。直径 0.3、深 0.3 米
H14	坑口外侧边缘距离 F4 西北穴壁 1.7 米，东北距离 H15 西南坑壁 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西北、西南坑壁略呈坡状，东南部坑壁较直。坑口直径 1.18—1.4、深 0.06—0.08 米
H15	坑口东北、北侧、西北侧边缘与 H16、H19、H20 的距离为 0.95、2.9、1.7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西南侧边缘略平，坑壁略倾斜，坑底下凹。坑口东西径 1.33、南北径 1.32、深 0.03—0.18 米

续附表

编号	位置	开口层位	与其他遗迹关系	形状及尺寸
H16	坑口西南、西侧、西北、北侧边缘与 H15、H20、H19、H18、H17 的距离分别为 1、1.6、1.1、1.4、2.4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北侧坑壁较直，其余坑壁呈斜坡状，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1.33、南北径 1.64、深 0.26—0.36 米
H17	西南侧距离 H18 坑口外侧边缘 0.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近圆角方形，坑壁较直，略有外弧，坑底较平。东北和西南侧坑壁长分别为 1.64、1.65 米，西北和东南侧坑壁长分别为 1.55、1.63 米，深 0.76 米
H18	坑口东侧、西南、西侧边缘与 H17、H16 的距离分别为 0.55、1.4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坑壁上部较直，下部斜收趋势较为明显，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1、南北径 0.99、深 0.6 米
H19	坑口东侧、西南、西侧边缘与 H18、H20、H16 的距离分别为 0.25、0.3、0.9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东侧壁较平，西侧壁向外凸。坑壁斜直，北端近坑底处向外弧呈袋状，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1.22、南北径 1.2、深 0.17—0.2 米
H20	坑口外侧边缘距离 H19 坑口外侧边缘 0.3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 H21 和生土	北侧打破 H21 南侧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坑壁均较直，底部自东向西渐高。坑口直径 3.82—4、深 0.06—0.78 米
H21	坑口外侧南端与 H20 相邻	开口在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南侧被 H21 北侧打破	平面呈圆形。坑口直径 2.14、深 0.1—0.23 米
H22	位于 F3 西北壁与东北壁拐角处，距灶址 1.02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F3 室内窖穴	平面呈圆形，西侧穴壁较平直，东侧穴壁略弧，呈袋状，坑底平坦。坑口直径 0.43、深 0.38 米
H23	位于 F2 内，距 F2 西南穴壁 0.2 米。坑口边缘外侧东北方向距离 H13、H24 分别为 1.5、2.5 米	开口于居住面，打破生土	F2 室内窖穴	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西北坑壁与房址西北穴壁连为一体，东北端尖圆，西北端呈圆形。坑口长 1.37、宽 0.48、坑底直径 0.52、深 0.14—0.4 米
H24	位于 T2 的东部偏北处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F2 室内窖穴	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斜壁，坑底不平整。坑口长径 0.67、短径 0.57、深 0.3—0.35 米
H25	坑口外侧边缘西北方向与 F7 相距 2.5 米，西南方向与 H30 相距 2.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西南侧略外凸。坑壁斜直，底部较平。坑口直径 0.88—0.94、深 0.08—0.14 米
H26	主体分布在 T35 西北部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东部被 H44 打破	平面呈圆形，坑壁斜直，底部较平。坑口直径 1.14、深 0.7 米
H27	坑口外侧边缘东部距 F7 西南壁 5.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 H51 及生土	打破 H51	平面呈圆角梯形，北壁较直，南壁略呈斜直状，西壁略弧，东壁较直，平底。坑口最宽 1.6、最窄 1.1 米、深 0.4—0.48 米
H28	坑口边缘外侧东北方向距 F7 西南侧穴壁 0.6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坑壁较直，底部平坦。坑口直径 0.76—0.77、坑底直径 0.76、深 0.05—0.09 米
H29	坑口外侧边缘北距 F7 为 0.4 米，西北与 H28、南与 H31、东与 H34 相距分别为 1、1.4、1.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坑壁较直，坑底较平。坑口直径 1.12—1.18、深 0.04—0.1 米

编号	位置	开口层位	与其他遗迹关系	形状及尺寸
H30	主体分布在 T25 东南部中段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直壁, 坑底中部下凹。坑口长径为 1.08、短轴为 0.86、深 0.03—0.1 米
H31	主体分布在 T29 的东南部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方形, 斜壁, 平底。坑口直径 1.72—1.78、坑底直径 1.68—1.72、深 0.26—0.35 米
H32	H32 东北紧邻 H31, 相距 0.1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 穴壁略斜直, 平底。坑口直径 0.94—0.96、坑底直径 0.88—0.9、深 0.12—0.4 米
H33	主体位于 T33 中部偏西南处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直壁, 平底。坑口直径 0.86—1.08、坑底直径 0.85—1.07、深 0.07—0.18 米
H34	西北距 F7 西南壁 1.2 米, 与东、南分别 H29、H25、H30 相距 1.6、0.9、0.8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斜直壁, 平底。坑口直径 1.48—1.8、坑底直径 1.44—1.76、深 0.18—0.4 米
H35	坑口北侧、东侧边缘与 H33、H38 的距离分别为 2.8、7.1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坑壁较直, 坑底不平, 西北略高。坑口东西径 1.38、南北径 1.3、深 0.06—0.35 米
H36	坑口南侧、东南侧边缘距离 H39 坑口北侧边缘、F6 西北侧穴壁分别为 3.4、3.9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 坑壁较直, 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1.66、南北径 1.64、深 0.1—0.27 米
H37	坑口西南侧边缘与 H38 相距 2.7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 坑壁斜直, 坑底不平, 西南部有一个略深的小坑。坑口东西径 0.65、南北径 0.62、深 0.04—0.14 米
H38	坑口东北边缘与 H37 相距 2.7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 坑壁较直, 坑底略凹。坑口东西径 0.72、南北径 0.79、深 0.18—0.21 米
H39	坑口东南侧距 F6 西角 1.2 米, 北侧边缘距 H36 坑口南侧边缘 3.4 米, 西南侧边缘距 H40 东北侧边缘 3.7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直壁, 平底。坑口直径 1.16—1.22、坑底直径 1.14—1.21、深 0.03—0.12 米
H40	坑口东北侧边缘距 F6 西南侧穴壁 1.7 米, 西北侧边缘距 H39 坑口东南侧边缘 3.75 米, 西南边缘距 F8 东北侧穴壁 2.9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近圆角方形, 穴壁略内收呈斜坡状, 平底。坑口直径 1.23—1.24、坑底直径 1.18—1.21、深 0.19—0.25 米
H41	东南与房址 F8 相距 4.6, 南与 H44、H26 相距 2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北部坑壁略直, 其余坑壁均斜直, 平底。坑口直径 1.24—1.46、坑底直径 1.2—1.34、深 0.08—0.18 米
H42	东与房址 F8 相距 1 米, 西南与 H45 相距 1.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 斜直壁, 平底。坑口直径长 0.82—0.98、坑底直径 0.78—0.92、深 0.02—0.13 米
H43	主体分布在 T14、T15 内, 部分伸入 T9、T10 内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凸”字形, 东北、西南两侧较直, 长分别为 5、5.25 米, 西北略外弧, 长 4.25 米

续附表

编号	位置	开口层位	与其他遗迹关系	形状及尺寸
H44	北与 H41 相距 1.8 米, 东与 H42 相距 2.3 米, 南与 H45 相距 2.7 米, 东与 F8 相距 4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西部打破 H26	平面近圆形, 坑口略大于坑底。东部略凸出, 直壁, 底不平, 略显凹凸。坑口直径 1.32—1.36、坑底直径 1.16—1.34、深 0.1—0.2 米
H45	东与 F8 相距 1.6 米, 西南与 H46 相距 1.6 米, 东北与 H42 相距 1.1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近圆形, 东北部略外凸, 坑壁斜直。坑口直径 1.54—1.57、坑底直径 1.41—1.43、深 0.3—0.4 米
H46	坑口东侧边缘距 H45 坑口西侧边缘 1.9 米, 西北侧边缘距 H50 西南侧边缘 3.2 米, 北侧边缘距 H26 南侧边缘 3.9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近圆形, 坑壁略内收, 呈斜直状, 坑底西北高, 东南低。坑口直径 1.3—1.36、坑底直径 1.26—1.28、深 0.34—0.4 米
H47	坑口西南侧边缘与 F5 东北侧穴壁、H48 东北侧边缘距离分别为 2.65、1.8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坑壁较直, 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1.19、南北径 1.1、深 0.09—0.14 米
H48	坑口边缘与 F5、H47 的距离分别为 1.3、1.3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不规则圆形, 西北侧略平。坑壁较直, 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1.33、南北径 1.35、深 0.28—0.34 米
H49	坑口边缘与 F5、H47 边缘相距分别为 2.2、5.6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坑壁较直, 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2.1、南北径 2.18、深 0.03—0.06 米
H50	主体分布在 T35 扩方西部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坑壁较直, 坑底较平。坑口东西径 0.83、南北径 0.53、深 0.17—0.18 米
H51	主体分布在 T33 北部, 东北部分分布在 T29 西南部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中部偏东北处被 H27 打破	平面呈“凸”字形, 主体部分近方形, 西北边缘中部外凸, 外凸部分东北侧呈曲齿状。西北和东南侧坑壁较平直, 东北侧坑壁的西北段较直、东南段略外弧, 西南侧坑壁东南段较直、西北段略外弧, 底部中间内凹。西北侧坑壁长 4.64、深 0.04—0.16 米, 东南侧坑壁长 4.22、深 0.03—0.04 米, 东北侧坑壁长 5.2、深 0.03—0.04 米, 西南侧坑壁长 4.86、深 0.04—0.16 米, 西北侧坑壁外凸部分进深 1.28、宽 1.44 米
H52	东南方向与 F5 相距 3.5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 坑壁较直, 底部较平。坑口直径 0.8、坑底直径 0.79、深 0.04—0.06 米
H53	北部与 H54 相距 1.9 米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 坑壁斜直, 略呈袋状, 底部较平。坑口直径 1.44、坑底直径 1.54、深 0.34—0.44 米
H54	主体分布在 T12 的西南侧中部, 西南部伸入 T17 东北侧隔梁中部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椭圆形, 坑壁较直, 底部较平。坑口直径 0.88—1.1、坑底直径 0.88—1.06、深 0.02—0.12 米
H55	分布在 T16 的东南角	开口于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		平面呈圆形, 坑壁较直, 底部较平。坑口直径 0.96—1、坑底直径 0.92—0.98、深 0.06—0.08 米

## HONGSHAN CULTURE SETTLEMENT AT THE SECOND LOCATION OF THE XINGLONGGOU SITE IN AOHAN BANNER, INNER MONGOLIA

*by*

First Inner Mongolia Team,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Aohan Banner Museum

The Xinglonggou archaeological site is located southeast of Aohan Banner, Chifeng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t consists of three distinct locations, containing remains of the Xinglongwa, Hongshan, and lower Xiajiadian cultures, with the second location being a significant settlement of the Hongshan culture. In 2001 and 2003, the First Inner Mongolia Team from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Aohan Banner Museum jointly excavated the second location, uncovering eight house structures and 55 ash pits. In 2012, pottery figure fragments were discovered during investigation and mapping at the second location of the Xinglonggou site. Subsequent excavation confirmed that these figures, found in a house structure, originated from the Hongshan culture. The excavation of the second location within the Xinglonggou site has uncovered many features and artifacts from the Hongshan culture. Archaeological features mainly include house structures, ash pits, and an encircling trench on the southwest side. The unearthed artifacts primarily consist of pottery vessels, lithic tools, and shell tools. Pottery vessels are most abundant, including cylindrical jars, *bo*-bowls, *pen*-basins, *pan*-plates, *zhong*-cups, and a significant quantity of painted pottery such as *weng*-urns. The number of lithic tools found is smaller, primarily featuring axes, disc-shaped objects, choppers, grinding slabs, and grinding pestles. A certain number of microlithic tools were also found. According to carbon-14 dating and pottery typology research, the findings at the second location of Xinglonggou belong to the late Hongshan culture, indicating a medium-sized settlement with a distinctive sacrificial function. As one of the scientifically explored and artifact-rich late Hongshan settlement sites, its findings provide important insights into the living customs, subsistence economy, social structures, sacrificial beliefs, and social complexity of the late Hongshan period, making it a resource of great academic value in understandi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黄益飞



1. B区全景（南—北）



2. D区全景（西北—东南）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红山文化聚落



图版贰



2. F2 (东南—西北)



4. F7 (西南—东北)



1. F1 (东南—西北)



3. F4 (东南—西北)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红山文化房址





2. H17 (东南—西北)



4. H38 (西南—东北)



1. F8 (西南—东北)



3. H18 (西北—东南)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红山文化遗迹

图版肆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红山文化陶人像 (F9②: 1)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红山文化三人环抱陶塑像 (H21 ①: 6)

图版陆



1. 小型人像残件 (H20 ② : 169)



2. A 型筒形罐 (F4 ② : 26)



3. A 型筒形罐 (H22 ① : 5)



4. B 型筒形罐 (F4 ① : 88)



5. Ca 型筒形罐 (H22 ① : 9)



6. Cb 型筒形罐 (F6 ② : 10)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红山文化陶器





1. Cb 型筒形罐 (F4 ② : 27)



2. Cb 型筒形罐 (F4 ② : 27) 底部叶脉纹



3. D 型筒形罐 (H45 ① : 23)



4. E 型筒形罐 (F1 ① : 28)



5. A 型瓮 (F4 ② : 1)



6. C 型瓮 (F4 ② : 3)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红山文化陶器

图版捌



1. C型瓮 (H18 ① : 17)



2. C型钵 (T1 ① : 1)



3. 三系彩陶壶 (H18 ① : 16)



4. 扁体壶 (采 15)



5. 扁体壶 (采 13)



6. 盆 (F1 ① : 7)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发现红山文化陶器





1. A 型碗 (F4 ① : 5)



4. A 型盘 (F1 ② : 5)



2. B 型碗 (F7 ② : 8)



5. B 型盘 (F4 ① : 33)



3. A 型盘 (H20 ① : 55)



6. 器盖 (H18 ① : 23)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红山文化陶器

图版拾



1. A 型陶三足盅 (H38 ① : 2)



2. A 型陶三足盅 (T5 ① : 3)



3. B 型陶三足盅 (F4 ② : 25)



4. 陶平底盅 (H6 ① : 3)



5. 环形蚌饰 (H20 ② : 179)



6. 石凿 (F4 ① : 6)



7. 石斧形坠 (F7 ① : 10)



8. 石斧 (H38 ② : 9)



9. 陶船形器 (H18 ① : 19)

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沟遗址第二地点出土红山文化遗物